

\*\*\*\*\*  
**目 錄**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用於私人用途等情，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內政部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又發布不實調查結果

- ，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核有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2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25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肇致該中心設施閒置迄今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32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拒絕收監要件，即以受刑人罹患癌症末期為由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致受刑人再犯竊盜等案件；法務部對監獄拒絕收

監及檢察官後續處理，未建立具體標準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3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怠未積極管理、查訪，且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9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8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88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96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用於私人用途等情，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1290 號

主旨：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鉅銀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葛廣明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 中將  
( 羈押停職中 ) 。

貳、案由：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葛廣明

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事實

葛廣明係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中將參事，於民國(下同)97年3月16日至98年10月5日任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中將局長，負責綜合督考該局全般業務，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應明知公款應用於法定用途之規定，實報實銷，詎葛廣明利用職權，指示其辦公室幕僚田○○假藉公務需求，共同侵佔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新台幣(下同)370萬餘元，茲述明其侵占公款之事實如下：

(一)緣軍情局於 44 年間因工作需要，出資與民間人士合股成立 A 公司(本案因涉及多項經原核定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件，故以 A 公司代替其原有正式名稱)，並選派人員出名持有該公司 75.43% 股權，該公司每年派出名股東之股利，於扣繳稅款後，由軍情局在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列帳管理。94 年間軍情局基於政策考量，不再收管 A 公司上繳應配發之股利，由 A 公司自行代管，95 年間軍情局復為政策決定，將 A 公司前開代管之股利，用作設立 B 基金會(本案因涉及多項經原核定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

件，故以 B 基金會代替其原有正式名稱），並於 96 年間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軍情局即於 97 年間將逐年累計持有 A 公司 75.43% 股權全數捐贈予該 B 基金會，惟其中之 31.74% 股權再以信託方式交由軍情局規劃之出名股東持有，以能繼續管理 A 公司並受股利分配。96 年 10 月間審計部至該局稽核財務收支狀況，發現前開存有 A 公司 94 年以前股利之金融機構帳戶，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規定而列為違失，軍情局遂將該帳戶之全數款項解繳國庫，國防部主計局為避免軍情局再有相同之違失，於同年間即函請軍情局就此違失事項專予說明，葛廣明因調任軍情局局長職務而知悉上開情事，並於 97 年 4 月 14 日親自核批「A 公司 96 年度營運收支決算盈餘分配」案、97 年 6 月 26 日核批「聲復 97 年度專案審核應辦事項辦理情形」案（即針對審計部所指帳外帳違失所為專案說明）、97 年 7 月 9 日核批「A 公司股權移轉 B 基金會股票持有人變更」案，是其對「A 公司就軍情局持股範圍內屬國家資產」、「相關營收款項應循該局 96 年間經審計部稽核違失而為處理模式之例報繳國庫，不得以私人名義支用他途」等情，知之甚詳。

(二) 97 年 8 月間葛廣明自時任 B 基金會之董事長楊○○處，得知 A 公司 94 年至 96 年代管之股利於捐助

設立 B 基金會後，尚有餘款 370 萬 9,601 元，葛廣明即以專案運用為由，要求楊○○以提領現金方式，將該款項交予其使用，而楊○○亦因深諳軍情局、A 公司、B 基金會間之上述關係及葛廣明為軍情局局長職務，遂允葛廣明要求，葛廣明並囑楊○○與其辦公室幕僚田○○商討交款時間、地點，經田○○與楊○○聯繫後，於 97 年 9 月 3 日 10 時許，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星巴克咖啡」店，由 A 公司總稽核段○○見證，田○○立據簽領楊○○交付之 370 萬 9,601 元現金，田○○領回該現金後，即向葛廣明報告此情節。按葛廣明已明知該款項應予報繳國庫，不得以其他名目予以支用，詎葛員竟指示田員將上開部分款項以葛廣明私人名義，陸續支用於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合計 45 萬元。迨葛員於 98 年 10 月 5 日卸任局長職務後，除未將上開已花用 45 萬元之餘款 325 萬 9,601 元辦理交接外，並於田○○在同年月 5、6、7 日連續 3 次向渠請示餘款如何處理時，均指示田員將該筆款項先行攜返家中存管，迨田○○於 98 年 10 月 8 日接受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行政調查他案時，經詢田員有無存管該筆款項，始親撰報告書供出上情，並交出該筆 325 萬 9,601 元餘款，嗣於 99 年 1 月 22 日交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台北財務組扣案代管。

(三) 案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函送國防

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軍事檢察署偵結起訴（如附件 1），移付審理，葛廣明於審理中並繳交前開支用之 45 萬元至國軍台北財務組代管。嗣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 99 重訴字第 004 號仁股判決（如附件 2）在案：葛、田 2 員共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分處葛廣明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1 年；田○○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 二、證據：

（一）葛廣明對前述自楊○○處領回 370 萬 9,601 元，經葛廣明囑咐將之存管於軍情局辦公室保險金庫，因局長動支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等相關科目之法定預算的權限設有 1 萬 5 千元之上限，葛廣明乃以私人名義動支該筆款項，陸續支用於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合計 45 萬元，並於葛員卸任局長職務後，將上開餘款 325 萬 9,601 元攜返家中存管之事實，於調查局偵詢、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如附件 3、4）；葛廣明奉命卸任軍情局局長，渠竟未將上述款項存在之事實、支用明細等節，與接任者交接等情，亦經接任軍情局局長張勘平證述（如附件 5）無誤，並與楊○○所證述（如附件 6）之情節相符，且有 97 年 9 月 3 日田○○、楊○○、段○○署押領據「茲領到繳回之代管款合計：新台幣參百柒拾萬玖仟陸佰零壹元整」之領據（如附件 7）在卷可稽，

並有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98 年 11 月 13 日彰台北字第 0982743 號函復之交易明細及號碼 CM4578896 號支票影本（如附件 8）、軍情局 99 年 2 月 1 日國報督察字第 09900 00665 號函附之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等簽奉案資料（如附件 9）在卷足證。

（二）楊○○於軍情局退役後，即任 A 公司董事長，於 97 年 1 月 30 日轉任 B 基金會董事長，葛廣明、田○○未於軍情局任職前，彼 3 人並不認識，此為葛廣明、田○○、楊○○3 人所共述，A 公司依軍情局政策，將 94 年至 96 年代管之股利，用作設立 B 基金會，經運作後尚餘系爭 370 萬 9,601 元，於 97 年 8 月間經楊○○向被彈劾人葛廣明報告始為葛廣明知悉，葛廣明以專案運用為由，要求楊○○將系爭款項交與渠處理，亦為葛廣明、楊○○所不爭。葛廣明若非擔任軍情局局長職務，自無法經由楊○○處取得該筆款項，系爭款項之取得，自與被彈劾人葛廣明之職務有所關連。

（三）葛廣明雖辯稱（如附件 10）：「因跟新任局長交接只有 20 分鐘的時間，有很多更重要的事要交代，所以根本沒有時間講到這事…覺得這事應先跟楊○○討論…希望知道的人越少越好，避免有心人士圖謀不軌。…從接獲調差到交接前後不到 12 小時，心情很差，田○○問我怎麼處理那筆錢，…就告訴他，

要他攜回保管，待命繳出」、「我絕對沒有侵占、貪污…，我還被告了很多案，但除了本案外，都證明我是清白的。另外我的相關銀行帳戶進出資料，皆證明沒有不明款項進出，皆足資佐證我的清白」云云。惟：

- 1.葛廣明稱：「楊○○交付的 370 萬餘元…是 A 的最後股利剩餘款，以後也不會有了，所以也不會去開立帳戶」、「知道 96 年審計部查核後，要求將 A 股利繳庫一事」、「沒有把那筆錢立即移交，致遭判侵占，我也很後悔…如果是判軍事審判法（註：應係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違背上級法令…，我則願意接受」，顯見葛員深知該款項係屬公款且應依規定支用，更無卸任後不辦理交接之理。
- 2.該款項若自始被彈劾人葛廣明未有不法所有意圖，以軍情局已有處理 A 公司股利盈餘前例，並有專責業管幕僚單位可為處理，葛廣明縱不依成規另闢途徑以現金收取 A 公司設立 B 基金會後之剩餘款，渠等於收得該款項，自可依權責交由所屬專責業管幕僚單位依規定處理，惟其捨正當途徑不為，竟營造無人知悉該款項之環境條件，渠之所為自與法令有違，據葛廣明於偵查中所述「由我決定將款項支用於致贈該局列管遺族、離退人員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發放獎金的標準由我全權決定」等語

，該 370 萬 9,601 元以現金方式由田○○領取攜回軍情局辦公室存放後，即納入葛廣明實力支配之下，其支用之項目、數額，隨葛廣明意志而為使用，完全不受任何節制，等同於將國家公帑視為自己私款恣意花用，其違法不當顯而易見，非寥寥數語即得卸責。

綜上，葛廣明指示幕僚把 370 萬餘元提現存管於其辦公室後，葛廣明並以私人名義動支 45 萬元，同時在卸任局長後指示幕僚將餘款 325 萬餘元攜回家中，違法事證至為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葛廣明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明知 96 年審計部查核後，要求將 A 股利繳庫，竟未依該部審核結果辦理，反隨己意而為使用，完全不受任何節制，等同於將國家公帑視為自己私款；俟葛員卸職後，又未將餘款辦理交接，甚且令其下屬田○○攜回家中存管，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 三、據上論結：葛廣明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19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05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案。

依據：依 100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經查相關人員欠缺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作業缺失持續多年，內控機制功能不彰。案經審計部派員赴該總隊查核，並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審閱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與 9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發給一·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足徵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受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俸給規定所規範，故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應依據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另據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略以，如有人員異動時，由人事單位隨時通知出納單位，出納單位造冊補、扣薪，人事單位發現如有不符，會同出納更正等流程，足見為求內部控制之嚴謹，於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規範，應由出納單位造具待遇印領清冊，並由人事單位核

對俸給資料正確無誤後，方由出納單位進行員工薪津劃撥發放。惟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對於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未依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致○及○年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生部分退休人員前後年度之發放金額不一之情事。因該總隊將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悉由支援人事室之○○○全程包辦，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出納單位僅辦理交付郵局之寄發工作，案經審計部審核該總隊之作法與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不符由出納單位造具印領清冊之規定，內部控制不嚴謹，容待該總隊改善。

又據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會計室製作之該總隊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收支一覽表，會計室自○年○月○日起，即陸續實支、轉正（收回）○○○漏溢發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之錯漏。據該總隊會計室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審核相關表件如有疑義，係先以電話與業務單位承辦人○○○溝通，再由○○○重新簽文經長官同意後辦理追補繳，○○○奉核後，會以電話告知退休人員追補繳情事，會計室雖有注意到部分錯誤之處，然退休人員名冊係由人事室造冊，該室僅對造冊簽會之經費部分予以審核。本院查核該項作業，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實支、轉正（收回）之錯漏情形，卻未見人事主管主動積極審辨、分析○○○漏溢發金額之原因。

綜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悉由支援人事室之○○○全程包辦，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未符合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

而人事主管又欠缺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在○○○辦理上開業務期間，自○年起，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實支、轉正（收回）之錯漏情形，卻未積極主動審辨、分析漏溢發金額之原因，坐令承辦人○○○持續多年作業缺失，內控機制功能不彰。

據上論結，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實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警政署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內政部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01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  
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  
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  
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  
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  
有違，均有違失；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  
（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  
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  
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  
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且該類  
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  
相關法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  
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  
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  
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  
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  
，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  
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  
則有違，均有違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  
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  
束」，即為法治國家之「合法性原  
則」。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  
理由書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  
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

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  
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  
由，憲法第 8 條規定即較為詳盡，  
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  
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  
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  
釋理由書），而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  
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  
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  
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  
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  
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  
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  
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  
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  
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  
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  
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  
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  
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  
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  
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  
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  
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  
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  
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  
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  
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  
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  
然」。另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理由  
書指出：「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  
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  
程度，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但  
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  
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

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理由書並稱：「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是以，合法性原則並非僅指行政行為有法令規範即可，最低限度至少應在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下具有授權命令或依地方制度法訂定自治法規。

(二)次按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

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同法第 54 條亦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基此，有關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期限、開工、展延等，建築法已有明定。對於「建築期限」之延長、時程、適用範圍等，建築法並未明文授權得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定之，合先敘明。

(三)查政府歷次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之經過，係由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共同意見」、「調節供需穩定房屋市場」等政策考量，分別以 88 年 1 月 20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139 號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2 年、89 年 11 月 18 日台(89)內營字第 8984958 號函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2 年、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營字第 9067067 號函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3 年，以及 97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

70809938 號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2 年，合計 9 年。而其依據及背景，分別為「行政院 87 年 12 月 31 日台 87 財字第 64421 號函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 2 年」、「行政院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字第 27211 號函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 2 年」、「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再適度延長乙節…，准其於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 3 年」及「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5 日院長主持研商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房地產政策建言書』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延長建築執照期限，以調節供需，穩定房屋市場，同意延長建築期限 2 年」。

(四)綜上，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

二、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且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

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另有關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需依法於一定時限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該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

(二)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前經內政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示有案。基此，有關法規適用原則，係依申請建造

執照掛號時之日期為準。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我國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已申報開工但未申報放樣勘驗者計 163 件，其中以臺中市為最多，計 65 件；高雄市 44 件，次之，基隆市 26 件，再次之。此類已請領之建造執照，有僅依規定申報開工，但未申報放樣勘驗或基礎勘驗，實際並未施工或開挖地下室，而將土地維持於未利用狀態之情形。該帶有建造執照之土地仍保有最大容積率以及可建築樓地板面積，因此開發商通常有意願以較高價格買進該類土地（俗稱帶照土地）。以臺中市政府所核發 82-2175 號建造執照為例，於 82 年 12 月 20 日核發建造執照，83 年 10 月 6 日申報開工，86 年 2 月 27 日申報放樣勘驗，長達 13 年仍未申報基礎勘驗，工期達 23 年 11 個月。有關該址現場施工進度，據臺中市政府稱施工進度為變更施工計畫書完成，並進行擋土措施，開挖地下停車空間，預備進行地下結構基礎工程云云。顯見對於該類建造執照之控管洵有疏漏，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

(四)次查有關 82-2175 號建造執照消防結構是否符合現行規範疑義部分，據臺中市政府稱：本案 82 年 12 月 20 日所核發 82-2175 號建造執照，有關結構設計部分，係採用 95 年 1 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並經 99 年 4 月 20 日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外審審查通過；有關建築防

火構造設計部分，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防火構造設計規定；有關消防設備圖說部分，依 97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即現行法規）設計檢討；有關涉及結構設計、建築防火構造、消防設備等部分，本案開發商雖可採 82 年間法令規定，然渠自願以現行法規檢討，故並無結構、消防安全等設計不符現行規範之慮云云。惟查，有關未實施容積率時期之建造執照，雖適用申請時相關規定依法設計並申請建造執照，然該類建造執照之土地，常有經轉讓延宕開發者，建築法規雖歷經 921 地震迄今已修正諸多相關規定，對於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於變更設計時，卻不須檢討適用最新標準，仍得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如此，則對於結構設計、建築防火構造、消防設備等涉及生命安全之建築設計規定，將無法落實，顯與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如釀成重大災害，中央主管機關勢將難辭其咎。

(五)綜上，建築法 53 條、第 54 條明定取得建造執照後需於 6 個月內申報開工，得展延一次 3 個月，否則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意旨在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實際開發施工；然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依規定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又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且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又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01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又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警察局。

貳、案由：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黑道角頭翁○楠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8 日 16 時 19 分在臺中市大墩 10 街○號「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內遭人槍擊死亡，未幾經媒體披露案發時竟有 4 名員警在現場，引發輿論強烈撻伐警紀墮墮，並且質疑警方包庇自家人，嚴重衝擊警譽。本院為釐清全案事實，

先行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並調閱案關資料；另於 99 年 9 月 17 日前往臺灣臺中看守所詢問楊○融、林○豪，同日前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詢問廖○豪，復現地履勘案發地點；再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約詢林○右、林○武、石○興、戴○宏 4 名在場員警；同年 12 月 29 日約詢臺中市警察局前局長胡○源、前督察長梁○輝、前刑警大隊大隊長張獻元；同年 12 月 30 日約詢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督察室主任何海民、駐區督察郭鎮五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認為臺中市警察局涉有多項重大違失情事，爰應依法提案糾正，俾促其注意檢討改進。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陳如下：

一、本案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警政主管機關亟應責成所屬切實檢討精進，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一)警政署報院稱，臺中黑道角頭翁○楠於 99 年 5 月 28 日 16 時 19 分到達臺中市西區大墩 10 街○號，渠所開設之日月生物科技公司，欲進入該公司時，遭少年犯廖○豪槍擊，導致翁某頭部、胸部等多處中槍，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另在場之友人賴榮振頭部遭槍擊 1 槍，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延至 99 年 5 月 31 日 21 時 36 分傷重不治死亡。

據報同日 15 時 7 分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武、15 時 41 分交通隊隊長林○右二人

，分別應該局少年隊退休副隊長陳○雄之邀，前往日月生物科技公司。而林○武由偵查員戴○宏擔任駕駛從辦公室前往，林○右由小隊長石○興擔任駕駛從市議會前往，故於案發時上開 4 名警務人員均有在上址，而石○興因遭流彈擊中右腳受傷，經林○右緊急載往醫院治療，目前已無大礙。

經查翁○楠係 60 年 10 月 8 日生於高雄市，現年 39 歲，高中畢業，曾犯偽造文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等罪，86 年 2 月 14 日因懲治盜匪條例入監服刑，於 95 年 1 月 27 日假釋出獄，尚假釋中，故渠開設之公司自屬具有治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

(二)據警政署復稱有關員警前往黑道角頭所開設之公司或相關處所，案發之際雖然並無事前報告或報准（備）相關規範，惟依該署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訂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故員警至黑道角頭所開設之公司或治安顧慮處所，仍屬違紀之行為。

本案交通隊隊長林○右前往該址，雖係應警大同學及昔日部屬陳○雄之邀，然擔任臺中市警察局一級主管之職，為警方重要幹部且其歷練豐富，允宜事先妥慎查證該址與負責人之背景後，再決定是否赴邀；另林○武身為資深刑事人員，對於

轄內何人具有黑道背景較諸他人應更為熟稔，雖渠辯稱係應昔日同僚陳○雄之邀而前往案發地，然對翁○楠具有黑道背景，不能諉為不知，又林員身為幹部，更應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以為部屬表率。職是，渠等二人貿然赴約，不惟思慮欠周、行為有失謹慎，亦違反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

- (三)至於該 4 名員警在場所為何事，其中石○興係單純載林○右前往該址與林文雄敘舊，到達後亦僅在客廳之座椅上等待，而林○右、林○武、戴○宏 3 人則稱僅係在該址後面之房間內泡茶聊天而已。惟事後據警政署依現場鑑識人員採證結果，泡茶室內有電視、麻將桌、泡茶桌及泡茶用具，麻將桌上並置有麻將牌，依所採驗之相片之牌形跡證顯示，已有一家處於聽牌狀態，且之前戴○宏曾在該處打麻將，當日（5 月 28 日）戴員原坐在麻將桌，當林○右進來時，就讓給林○右坐，而依該泡茶桌之擺設，泡茶桌旁仍有空位（椅子），如僅泡茶聊天，為何林○右未直接坐到泡茶桌，而坐至麻將桌，因此合理懷疑認為有人以麻將賭博，林○右等 4 人所辯，不足採信，警政署乃將最後調查結果，另於 6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公布錄影帶，將渠等以賭博罪移送法辦，以昭公信。

其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雖以渠等在日月生物科技公司搓打麻將，然日月公司係私人場所，並非公共場所，亦非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且無事證足認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情形，並未該當刑法賭博罪之構成要件，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仍無卸於渠等在有為危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搓打麻將之事實，渠等顯有違反警察紀律之情事。

- (四)另據警政署查復稱，案發後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立即將在場人何世文等人帶回調查，惟第 1 次及第 2 次製作筆錄時均未供稱有警察人員在場，案發隔（29）日在該局第一分局第 3 次製作筆錄時，才坦承案發當時有警察人員在場，警方始知悉。爰林○右等 4 名在場員警於發生槍擊案後，因憚於遭受外界物議及上級之責罰，故未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亦屬有虧警察職責及公務員誠實報告之義務。
- (五)本案警方經二度深入調查後，認定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隊隊長林○右、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武、偵查佐戴○宏涉足治安爭議顧慮人口之不妥當場所，未能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且案發後又不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影響警譽甚鉅，各核予記一大過，且林○右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警務參，而林○武因前已奉准於 99 年 6 月 2 日退休，未再調整職務）；偵查佐戴○宏因多次參與賭博，並改調為制服警察；小隊長石○興依隊長林○右之命，駕車載送至該址進入現場，案發及受傷後均未報告，核予記過二次。是上述人員均已遭受相當嚴厲之處分，且警政署主動將渠等 4 人依涉犯

賭博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亦能展現警方整飭警紀之決心，故應無外界指摘警方迴護下屬、掩蓋真相之情事。惟本案仍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嚴重斲傷警察聲譽，故警政主管機關亟應以本案為殷鑑，責成所屬針對相關缺失切實檢討，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二、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復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奉胡○源前局長指示進行調查後，嗣於 99 年 6 月 1 日以重大治安、風紀報告表陳報警政署督察室，以：「交通隊隊長林○右、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武（石、戴 2 員係載長官前往）於 5 月 28 日雖係應陳○雄之邀前往該處泡茶、聊天，適遇該處發生槍擊命案，然渠等為重要幹部，允宜事先查證了解該址與負責人之背景，茲因行為失慮，適遇槍擊命案，致產生負面影響，經調查後，認渠等行為確屬失當，將交通隊隊長林○右核予記過一次並立即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武核予記過一次（該員已奉准 99 年 6 月 2 日退休，未再調整職務），以資警惕；另小隊長石○興與偵查佐戴○宏均應上級長官之命駕車載送至該處，且係在客廳等候

，念其情節輕微，予以嚴重警告。」該局並於同日 14 時 40 分對外發布新聞。

(二)另查，警政署督察室於 5 月 30 日 17 時許獲知本案後，即請該署第 7 駐區督察瞭解調查，5 月 31 日上午駐區督察反映本案情資，調查過程中因相關證物資料涉及槍擊命案，均由檢察官查扣，乃於 6 月 2 日 16 時 30 分由該署駐區督察及臺中市警察局督察長至臺中地檢署，協調檢察長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在場員警是否涉有不法。6 月 3 日警政署督察室指派靖紀小組支援該署駐區督察，會同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人員蒐證調查後，雖林○右等人仍供稱僅坐於麻將桌聊天，否認有賭博情事，惟依現場鑑識人員採證結果，泡茶室內有電視、麻將桌、泡茶桌及泡茶用具，麻將桌上並置有麻將牌，依所採驗之相片之牌形跡證顯示，已有一家處於聽牌狀態，且之前戴○宏曾在該處打麻將，當日（5 月 28 日）戴員原坐在麻將桌，當林○右進來時，就讓給林○右坐，而依該泡茶桌之擺設，泡茶桌旁仍有空位（椅子），如僅泡茶聊天，為何林○右未直接坐到泡茶桌，而坐至麻將桌，因此警政署合理懷疑認為在場人員以麻將賭博，林○右等 4 人所辯，不足採信，乃於 6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公布錄影帶，將渠等以賭博罪移送法辦。

(三)關於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何以調查不確實，前督察長梁○輝陳稱：渠係於 99 年 5 月 29 日 2 時 30 分

經前局長胡○源告知命案發生時，交通隊隊長林○右等 4 人在現場，爰依胡前局長指示派員展開調查。囿於林○右等人之職務報告均稱係受前少年隊副隊長陳○雄之邀前往泡茶談天等情，復因當時情況、時間急迫，且該案刑事部分已由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相關筆錄事證因偵查不公開，未能即時取得，然為迅解民眾疑慮，該局遂據以上揭資料於 6 月 1 日簽呈胡前局長，陳報初步調查結果，並對涉足命案現場員警核予懲處。

(四)按現行各級警察機關均設有督察單位，其職掌即在查察警察風紀，以貫徹警察紀律要求，並維護警察優良形象，惟本案經核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有以下違失：

- 1.未機先發掘員警違紀情資，督察功能有待提升：本案扣案之現場錄影監視資料保存期限為 99 年 5 月 22 日 23 時 30 分 52 秒起至 5 月 28 日 17 時 41 分 23 秒止（5 天 18 小時 10 分 30 秒）。期間經查先後有 10 名員警出入日月生物科技公司，該址係黑道角頭翁○楠所開設之公司，為具有危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然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能機先發掘員警相關違紀情資，故無法於事前妥適處置，且於案發之後亦毫無線索可查，本案再次凸顯督察單位事前查察糾處功能不彰之事實。
- 2.未通權達變以窮盡調查能事：本案臺中市警察局前督察單位徒以

檢察官指示「現場人員筆錄及相關卷證涉及偵查不公開；及為防止案情洩漏影響偵辦，所有資料非經檢察官本人同意不得對外提供洩漏。」而未至案發現場勘查，以瞭解員警在泡茶間是否有搓打麻將，亦未訪談在場之何世文等重要關係人，以詢明實情，另相關日期之錄影光碟亦未全部勘驗，竟一味偏信 4 名員警之職務報告，引致調查錯誤之結論，不無怠失情事。且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之辯解，非無商榷餘地，蓋駐區督察接獲警政署之指示後，即率同該局督察長前往臺中地檢署，協調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偵辦員警涉嫌賭博案，則案關人員筆錄未克取得、錄影光碟無法即時勘驗、現場不得進入等問題，即可一一獲得解決，是事在人為，臺中市警察局未善盡調查能事，亟應檢討改進。

- 3.囿於媒體及民意壓力，草率公布不實調查結果：鑑於本案為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自案發之初即持續受媒體及民意機關之關注，為使民眾瞭解事實真相及化解外界不實指摘，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自應確認調查無誤，始得對外發布新聞，以澄清視聽。對此警政署書面復院說明中表示，新聞發布應先力求「正確」後，才能講求「速度」，此原則該署曾於擴大署務會報中宣達，並以書面印發各單位照辦。詎臺中市警察局迫於媒體及民意監督壓力

，在相關事實未查證明確前，旋於 99 年 6 月 1 日主動發布新聞稿，並由胡前局長於當日 14 時許在市議會對外說明 4 名在場員警風紀案件調查及懲處情形。詎其後警政署深入調查發現該 4 名在場員警係在搓打麻將，而非渠等自述之泡茶聊天，使外界質疑臺中市警察局之調查避重就輕，意在迴護自家人，嚴重戕害警察機關之公信，實屬咎由自取。

4. 警察機關對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宜予檢討：據警政署稱：該署前於 97 年 9 月 18 日函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乙種，其中之五、具體作法(四)「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主動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以使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及(八)「對於影響所屬警察機關形象、聲譽或不實之報導，應適時發布新聞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因此各警察機關發布新聞前，無需事前向該署報准或報備。惟查，本案為社會矚目之重大突發治安事件，且有多名警察人員在場，外界繪聲繪影，認為內情極不單純，故正確對外發布新聞至為重要，警政署亦認為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調查結果仍有諸多疑點待查，故指示駐區督察深入查察。此際，警政署如能本於上級督導機關之職責，指示該局暫緩發布新

聞，俟釐清案情再適度對外說明，即可有效規避該局發布新聞不實之窘境。爰此，警政署允應視案件之性質及其急迫程度，就此類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予以檢討，不宜全然委諸各縣市警察局自行處理，以資慎重並昭公信。

5. 督察人員未能於勘驗光碟後發掘另有多名員警涉足該址，警政署應深入查究原委：經查本件槍擊案發生後，翌日（5 月 29 日）臺中市警察局督察人員親赴第一分局偵查隊勘驗命案發生時（28 日）之錄影光碟，因僅部分節錄，經再聯繫得知命案錄影光碟由第一分局公益所警員保管，故督察人員再至該所勘驗當日全天之錄影光碟，藉以確認林○右等 4 人出入該址詳情。其後於 6 月 2 日至 3 日復由各分局二組（督察組）組長（員）及駐區督察員勘驗全部錄影資料（99 年 5 月 22 日 23 時 30 分 52 秒至 5 月 28 日 17 時 41 分 23 秒止，共 5 天 18 小時 10 分 30 秒，全部有 11 支鏡頭），然渠等勘驗結果，除林○右等 4 人外，均未再發現其他現職員警涉足該址。惟 6 月 6 日地檢署檢察官至臺中市警察局再次勘驗，發現有疑似員警曾出現在日月生物科技公司，乃指示該局再行查證。臺中市警察局於 6 月 7 日責由刑大副大隊長彭○勝及各偵查隊隊長勘驗，始確認另有黃○明等 5 人亦出現該公司（

依錄影畫面係分別進入打撞球、電玩或泡茶聊天)。由上顯示多名資深之督察幹部均未能於勘驗光碟時發掘另有多名員警出入上址，須俟檢察官到場發現疑有其他員警涉足，再由偵查隊幹部勘驗，方查悉另有 5 名員警曾經在該址出入。準此，究為督察人員辨識能力欠佳？還是刻意放水？抑或其他因素所致？警政署應予正視並深入查明原委。

(五)綜合上述，本案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能機先察掘所屬 10 名員警，出入黑道角頭翁○楠開設之日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不當處所，並予以防制疏處，已屬失職；案發後復未能通權達變，以窮盡調查能事，致無法調悉事實真相，督察職能有待提升；其後又迫於媒體及民意機關壓力，草率對外發布不實之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臺中市警察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迄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違失：

(一)查交通隊隊長林○右於槍擊案發後，返回隊部有自行塗改出勤紀錄，及要求幹部替受傷送醫之石員代請休假之情事。就此，臺中市警察局前依檢察官指示，調查當天員警可能涉及之違法、違紀事證，於 8 月 10 日函報臺中地檢署偵處。嗣該署承辦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函復臺中市警察局，認林、石 2 員

「適逢槍戰，至石○興受有槍傷，由林○右陪同送醫治療，因均無法繼續正常執勤，故事後均改請休假，雖渠等在相關執勤之文件上，有將執勤等文字刪掉之情形，惟渠等係將真實之情況呈現，並未有偽造文書之不實行為，亦未有詐領超勤加班費之情形，尚難以有塗改相關文件，而認林○右、石○興有偽造文書等罪嫌，應認林○右、石○興偽造文書等罪嫌尚有不足。」而予以簽准結案。

有關林、石 2 員自行塗改出勤紀錄尚無觸犯刑法偽造文書情事，已如上述；惟渠等 2 人是否應負行政違失責任乙節，茲據警政署復稱，員警執勤應簽出、入，執勤完畢應將攜行之裝備等繳還，並將經過填寫工作紀錄簿及陳報成效。林、石 2 員於勤務結束或案發後應立即返隊簽入及填寫工作紀錄簿並將狀況報告長官，以備查考，為正常程序。本案林、石 2 員為掩避違紀事實，逕於出入登記簿更改簽出事由，不符程序。惟林、石 2 員行政責任，業合併出入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林員核予記一大過並改調非主管職務；石員記過二次在案。

另查，案發當日（99 年 5 月 28 日）刑事偵三隊隊長林○武原服勤中，偵查佐戴○宏 10 時至 22 時亦在執行專案勤務，林員等 2 員接獲陳○雄電話邀約，未依規定簽出即由戴員駕駛其自小客車，搭載林員前往日月生技公司與陳○雄等人麻將賭博。以上事實足見臺中市警察局

人員勤務管理鬆散，且高、中階幹部法紀觀念淡薄，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均核有違失。

(二)復查警政署於 93 年 5 月 19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30084983 號函頒「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9 點第 18 款規定：「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保養）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隨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查臺中市警察局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即係依據行政院函頒「車輛管理手冊」、上開「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另訂定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辦理，是以，臺中市警察局之公務車輛之使用管理業已建立完整制度與管理機制。

另據警政署表示前已多次函知各警察機關應加強宣導與督導，嚴禁員警公車私用，各警察單位如發現員警有公車私用之情事，即依上述要點追究行政責任。該署並自 94 年度起配合各該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對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實施警用車輛使用管理業務督導藉以強化管控作為，並將持續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切實貫徹上揭使用管理規定，嚴禁公車私用。

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本案經查交通隊隊長林○右在臺中市議會接到陳○雄電話邀約，乃指示小隊長石○興駕駛公務車，從議會順道前

往案發處所與陳○雄等人會晤，顯然係便宜行事、公務車私用。尤其林○右身為臺中市警察局一級主管，竟未克以身作則，仍不免有私用公務車情事，其不能律己、又如何能要求下屬依規定照辦？可見徒法不足以自行，警政署仍應督飭各警察機關，尤以一級主管人員應自我要求以為部屬表率，並嚴密法令規範落實執行，俾澈底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

(三)案發時在場之翁○楠員工何世文於 99 年 5 月 29 日接受警方偵辦命案專案人員第 3 次詢問時，始供稱有 4 名員警在場，然製作筆錄時警方專案人員未予錄音，據臺中市警察局表示何世文係以關係人身份製作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無強制規定錄影錄音。

按警政署為落實刑事訴訟法增訂詢問犯罪嫌疑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規定，前於 87 年 7 月 2 日發布「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一)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具有爭議性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者。」故該局專案人員製作何世文筆錄時未予錄音，尚未違反上開規定。惟查上開錄音錄影要點僅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才需要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該項規定以現行警察偵辦犯罪實務觀察，是否仍然妥適，顯不無疑問。因受詢人之身分是處於變動不拘之狀態，非一成不變，受詢人初詢時可能是關係人或證人身分，但經深入查證後，極有可能轉變為犯罪嫌疑人，甚至是被告身分。

再者，為確保受詢人之權益，並避免爾後因筆錄之記載發生爭執，導致警詢筆錄之可信性及任意性遭受質疑，故警方製作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筆錄時，亦宜有錄音或錄影作為佐證，以杜絕爭議；且設若員警遭誣陷筆錄造假，甚至被指控威脅利誘受詢人時，亦因有錄音、錄影得以澄清係屬誣控濫告，亦即員警之權益可以獲得保障。

況上揭「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係於 87 年 7 月 2 日公布實施，迄今業已逾 12 年，當時購置錄音帶、錄影帶耗費甚鉅，且錄音帶、錄影帶尚需專人保存，不僅占用大量儲藏空間，保存品質之控管亦頗為不易。惟目前科技發展神速，錄音錄影器材之使用及其保存方式，較諸之前不僅便利多多，亦無佔用空間及不易保存等困擾，更何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偵訊時，不限於犯罪嫌疑人，任何身分之受詢人製作筆錄時均同步錄音、錄影，且已行之多年，成效良好。第查行政院另於 93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30007637-B 號函頒「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訊

問被告以外之人或詢問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時，為便於審判中證明其陳述具有可信性，於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是行政院亦已注意到詢問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時，應視需要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的重要性。

爰此，我警政主管機關允宜參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精神，並仿效法務部調查局行之多年之可行作法，積極研修「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相關規定，使製作筆錄應予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對象，不再侷限於犯罪嫌疑人，以符合現行警詢實務之需要，有效提升警詢筆錄之公信力，並保障受詢人及警察雙方之權益。

四、警政署應嚴飭臺中市警察局進行專案督考，以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並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一)本案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偵三隊隊長林○武、偵查佐戴○宏曾於案發時出現在命案現場，另為釐清有無其他員警曾涉足該命案現場，經勘驗該址所有錄影光碟，發現該大隊尚有偵二隊偵查員黃○聲、偵查佐黃○明、江○堅、偵三隊偵查佐陸○邦、侯○鵬等 5 人，亦曾於案發前之 5 月 24 日至 27 日期間涉足日月生物科技公司，雖依錄影畫面係分別進入打撞球、電玩或泡茶聊天，尚無賭博麻將情事，惟原應偵辦不法犯罪之刑警，竟然在

短短數日之內，即有多人在黑道角頭開設之公司出入，警察形象受創益形加劇。

尤有甚者，前已述及 6 月 7 日臺中市警察局請刑警大隊副大隊長彭○勝及各偵查隊隊長勘驗錄影光碟，業已確認另有黃○聲等 5 人亦涉足該址。詎翌(8)日該局督察單位電話通報各分局二組組長、直屬隊督察業務承辦人轉達警察同仁，若曾涉足該址請逕向督察室說明，惟均無下文。該局部分刑事偵查人員案發後仍未能誠實報告，其紀律廢弛程度不容警政高層小覷，警政署應即嚴飭所屬進行專案督考，以鐵腕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有效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藉此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 (二)本案發生後未幾，發現有 4 名員警出現在案發現場搓打麻將，媒體即已影射日月生物科技公司為翁○楠招待警界人士之處所，其後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又發現尚有 6 名員警亦曾出入該址，更加坐實外界之揣測。究竟翁員何以與警方有如此廣泛之交往？此是否為警界普遍之現象？據臺中市警察局復稱：經查上開人員僅該局偵三隊隊長林○武、偵查佐戴○宏等 2 人認識翁○楠；偵查佐戴○宏曾應翁○楠之約去過該公司，知道該處所為翁其楠所有；其餘出入該處所之人員，均稱不認識翁某，應無外界所傳該處為警方招待所之情形，且本案涉足該處所 10 名員警中，僅 2 名員警認識翁某，應屬個案，非普遍現象。

惟臺中市警察局之說法顯不無可議之處，蓋因現場錄影光碟原係由該局督察人員勘驗，但均查無員警涉入，其後改由刑事偵查人員勘驗才發現另有多名刑警曾出入該址。據該局解釋係因督察人員不易辨識刑警所致，如依其所言，則是否尚有刑事人員不易辨識身分之其他漏網員警未被察覺，自有其可能；又扣案現場錄影光碟紀錄之期間共僅有 5 日而已，在此之前有否其他員警涉足之可能性，亦當無法排除；再者，上述 6 名涉足之員警，明知警局業已派員進行勘驗光碟，竟未據實報告，是渠等已有僥倖之心態，又如何能期待據實交代與翁○楠之交往關係及出入上址之原委？

按警察職司除暴安良，維護社會治安，職責至為繁重且極具危險性，尤其刑事人員追緝歹徒過程中，英勇犯難因而受傷，甚至不幸殉職者多有所聞，而為國人哀悼並予高度肯定。但不容諱言少數不肖員警未能嚴守與黑道分子交往之分際，一旦爆發醜聞，各界交相嚴厲指責，警察形象旋又跌至谷底，類此事件反覆發生，造成民眾負面印象，對於認真執法之警察極不公允。故為維護警譽保障優秀警察，本院再次重申警政署不宜將其視為偶發之個案，應即責成臺中市警察局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

- (三)未查，警政署鑒於本次發生臺中市警察局警紀案件造成輿論社會對警察與黑道交往爭議，員警如因公需

與不良（黑道）分子接觸或參與該等婚喪喜慶等活動，應予明確律定，除公務外，避免與其來往。基於確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公正執法，端正警察風氣，以提升人民對於警察人員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先進國家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規定、分際原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乙種完竣，於 99 年 7 月 12 日函頒各警察機關轉知全體員警遵照辦理在案。警政署說明該規定之核心概念，係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各項規定。員警因公務上之必要，在正常情況下，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接觸交往前應先填寫接觸交往申請表，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分局長、刑警大隊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簽出簽入登錄程序，實施後 1 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因緊急特殊情況來不及事先以接觸交往申請表提出申請，係屬少數之特例，可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 12 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此乃參考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國家作法，並依國內治安情勢，綜合各方意見訂定，應屬可行。該署除印製問答輯（Q&A）8 萬份，轉發全國警察人員人手 1 冊

，加強宣導外，該署各督導區駐區督察並將重點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目前各單位已查有多人因違反本規定而遭受處分之案例。

本院對於警政主管機關之上述作為，原則予以肯定，但此項規定之實施能否達成預期目標，端賴有無制度性之執行配套與嚴密的考核機制，且我國民情與警政制度，與上開新加坡、日本、美國諸國不盡相同，本規定之實施，仍應因地制宜適時檢討修正。

尤其警察人員「地區輪調制度」之落實執行，亦是本項規定能否順利推動之重要因素，因員警長期久任某一地區職務，執法時難免遭到人情請託之困擾，其不肖者，更可能與地方人士勾結，造成「止水生腐」現象滋生。而警政署長等高層主管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均強調實施「地區輪調制度」確有其必要性。惟查警政署上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對於警察人員相關輪調制度之貫徹實施，竟未置一詞，顯屬疏漏，有待檢討補充。除此之外，各級警政首長堅定之意志與決心，更不啻是辦理成功與否之關鍵，本院將持續關注警方本規定之推動辦理情形，以觀後效。

綜上所述，本案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嚴重斲傷警察形象；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

公信；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本院為促請警政主管機關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之信賴，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核有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07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核有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案。

依據：100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遲至 90 年間始陸續追繳及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實。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地價。」、「……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

所明定。依上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開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而在規定期限內未予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保全該府應有之權益，察其性質上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

(二)然依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其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探究該法條意旨，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倘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將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是以，本案差額地價之催繳，因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倘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當有消滅時效之適用。

(三)查本案 6 區市地重劃區係屬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辦（公辦），各重劃區完成接管時間，除內坵市地重劃區係於 90 年接管，餘澄清湖(一)、岡山、澄清湖(二)、湖內、德松等市地重劃區，早於 73、79、80、83、86 年間即陸續接管，該府表示各重劃區均已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5 條完成財務結算，且結算結果並無虧損，故後續之催繳如能將相關差額地價收取繳入，係對平均地權基金有所助益，以運用於相關重劃區之建設。

(四)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表示本案各重劃區土地，於交由土地所有權

人接管後，即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對欠繳差額地價土地，於通知（催繳）繳納未獲回應後，隨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據高雄縣審計室查報，針對此等欠繳差額地價土地，該府並未積極辦理催繳，以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而言，自 73 年接管後，遲至 90 年間，為避免該等請求權因時效完成消滅，始陸續移送強制執行，其餘各重劃區亦然。而經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縱獲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亦怠於定期清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俾以聲請再執行，涉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本院為釐清催繳差額地價實務作業程序，另函據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有關差額地價繳納之通知，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為之。至繳納期限則視增配面積及應繳金額多寡，由主管機關依個別重劃區實際情形訂定期限，並於期限屆滿後審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申請展延或分期繳納之情形，如未有上述情形，而仍未繳納者，則應依規移送強制執行。」。是以，平均地權條例或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雖無訂定明確追繳期限或應於何時移送強制執行規定，俾供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但已賦予主管機關相當彈性之行政裁量權，亦即得視重劃區實際情況自行訂定執行期限，或經通知限期繳交而逾期仍未繳交時得移送強制執行之權力。而依高雄縣審計室查報資料，該府對內坵市地重劃區未繳交差額地價土地

所有權人，部分承辦人員催繳通知曾以 1 年 1 期通知繳納，甚至有間隔 3-4 年始行催告發生之情事，或部分經催告後已合法送達仍未繳納者亦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者，經高雄縣審計室通知多次亦未見起徵。

(六)揆諸上述，縱然法未明定差額地價追繳期限及強制執程序，然檢視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催繳本案差額地價款過程，其行政裁量標準似失之過寬，導致部分土地應繳差額地價，在未（完全）繳交情況下，竟遭買賣（拍賣）移轉，或繼承人拋棄繼承及請求權時效消滅等情事發生，而無法完成收繳，可見經辦人員未能善盡職責依法行政，以致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實。

二、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一)按 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60-1 條第 4 項規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不得移轉。而內政部於 7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時，其第 36 條（現行為第 44 條）即清楚訂定：「……其有應繳納差額地價者，並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

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模，於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地價時，立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注銷。」另依內政部 76 年 5 月 4 日台(76)內地字第 495984 號函示內容，實施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其重劃後土地，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應查明該筆土地有無欠繳差額地價，如有欠繳差額地價者，應於查封登記完畢通知書上附註：「本筆土地欠差額地價新台幣××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在差額地價未繳納前，不得移轉，請執行法院依法辦理。」

(二)本案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係於 73 年接管，依當時之相關法規，該重劃區並無未繳納差額地價款不得移轉及應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之相關規定，然其餘岡山、澄清湖(二)、湖內、德松、內坑等市地重劃區，接管時間均在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訂後，依前開說明，未繳納差額地價款前，均應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並由主管機關核實追繳應納差額地價款。惟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就登記機關未依規定應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之缺失，仍以多數事件發生當時之重劃法規尚無相關加註之規定為由，說明僅少部分係為地政事務所遺漏加註所致，顯與事實未盡相符。況在 79 年後接管之重劃區，仍發生有多筆土地因登記機關漏未於

土地登記簿辦理加註，致執行機關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時，因未能獲悉土地真實情況，致債權人拍賣土地取償時，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未能參與分配拍賣價款，增加差額地價追繳困難度。雖經該府檢討後屬屬地政機關之疏漏，並對各重劃區土地加註情形，予以逐筆全部清查，目前均已確認加註無誤，且列入該府地政業務會報及稽核督考，加強宣導及查核重點，然該府既為地方登記機關之主管機關，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嚴重損及

國家權益；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08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公告土地現值總額高達新台幣 1,471 億餘元，嚴重損及國家權益，且對於該等土地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案。

依據：100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又各該政府機關（構）對於該等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

未盡職責情事。

參、事實與理由：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省（市）、縣（市）財產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為變更登記。」同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國有財產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另按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已於 92 年 3 月 1 日廢止）第 9 條規定：「不動產應由各該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以臺灣省名義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省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規則者，得比照本規則規定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不動產應由管理機關以『臺北市』名義，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 11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以高雄市名義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又各縣（市）政府亦有類同規定，如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縣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新竹縣名義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第 13 條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受贈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第 77 條並規定：「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審計部於 87 年專案調查本案時，經行政院秘書處交據財政部以 87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產接字第 870 29616 號函復審計部稱：經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部會及省（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會商結論略謂：「1、國有財產法第 3 章『保管』，以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有關條文，對於中央各機關取得不動產及地方政府購置之不動產，應依有關法令辦理國有或省（市）有登記、產籍列管及維護，已有明確之規定。關於購置取得財產後續實務作業，則可依行政院頒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其就購置及管理之流程，從請購、招標（比價、議價）、訂約、驗收，至產權登記，填造財產增加單，及

至登帳、設卡、保管、養護，以及編造財產目錄作為報告，均有詳細規定，並有財產增加處理程序圖、財產購置程序圖等可資遵循，各機關據以執行，並無困難；如未予照辦，應屬人為疏失，而非制度法令之不全。2、各機關因事業之需要辦理徵收土地，其徵收具備要件及手續，均應依照土地法第 208 條至 247 條規定辦理，亦為前述手冊「財產管理」第 42 點所明定；實務上之各項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詳列於內政部編印之徵收作業手冊中，執行上應無疑義。縱有少數漏未辦理產權登記情形，於發現時，迅即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於法令適用及實務作業上，均無困難。……」併予敘明。

(三)經查，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筆數、面積及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經依各級

政府機關（構）查填之資料綜整如下：

1.各級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計 59.5915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961 億 4,566 萬餘元。其中各級中央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 12.7140 公頃、占 21.3%，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7 億 8,766 萬餘元、占 0.8%；按面積計，在各級中央政府中以國防部軍備局為最多，其次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而各級地方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面積 46.8774 公頃、占 78.7%，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953 億 5,799 萬餘元、占 99.2%；按面積計，在各級地方政府中以臺北市政府為最多，其次是臺中縣政府，第三為苗栗縣政府。經整理如下表：

需地機關	用地類別	筆數	%	面積 (公頃)	%	99 年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
國防部軍備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3	4.166123	33	268,944,430	35
交通部公路總局	道路	121	59	4.069427	32	195,967,067	25
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	鐵路用地	38	19	3.481808	27	304,719,576	39
經濟部水利署	堤防用地	39	19	0.996654	8	18,035,033	1
小	計	204	100	12.714012	100	787,666,106	100
臺北市政府	公園、道路	328	35.2	35.110370	75	93,520,110,296	98.1
臺北縣政府	道路、學校	3	0.3	0.194353	0.4	29,132,703	0.03
新竹市政府	學校	1	0.1	0.234716	0.5	72,761,960	0.06

需地機關	用地類別	筆數	%	面積 (公頃)	%	99 年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
苗栗縣政府	道路、水溝	223	24.0	4.119613	8.8	291,293,658	0.3
臺中市政府	道路	1	0.1	0.019500	0	18,915,000	0.01
臺中縣政府	道路	217	23.3	5.661013	12.1	766,145,788	0.8
彰化縣政府	道路	1	0.1	0.011613	0	2,670,760	0
嘉義市政府	道路	142	15.2	1.036020	2.2	654,208,934	0.7
宜蘭縣政府	學校	16	1.7	0.490300	1	2,757,230	0
小計		1,340	300	72.305522	100	96,933,328,541	100
總計		1,136	-	59.591510	註 2	96,145,662,435	註 3

註：1.百分比低於小數點第二位者不計，填入「0」以利計算。  
 2.各級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占各級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為 21.3%及 78.7%。  
 3.各級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各級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8%及 99.2%。

2.各級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計 73.3495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509 億 7,866 萬餘元。其中各級中央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 33.2611 公頃、占 45.5%，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40 億 5,962 萬餘元、佔 8%；按面積計，在各級中央政府中以國防部軍備局為最多，其次是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三為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而各級地方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 40.0884 公頃、占 54.5%，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469 億 1,904 萬餘元、占 92%；按面積計，在各級地方政府中以桃園縣政府為最多，其次是臺北縣政府，第三為新竹縣政府，依次為臺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經整理如下表：

需地機關	用地類別	筆數	%	面積 (公頃)	%	99 年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
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機關	22	5	7.071969	21	647,199,992	16
行政院退輔會	綠地、道路	33	8.2	1.982426	6	32,532,030	0.8

需地機關	用地類別	筆數	%	面積 (公頃)	%	99 年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
臺灣省諮議會	機關	6	1.5	0.449700	1	89,940,000	2.2
財政部土地銀行	宿舍	1	0.2	0.012700	0	1,981,200	0
教育部新竹高中 及豐原高中	學校	3	0.8	0.404460	1	118,343,062	2.9
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	鐵路用地	151	38	10.587940	32	1,655,115,752	40.8
國防部軍備局	機關、營區、道路等	177	44	12.549762	38	1,506,252,895	37.1
經濟部中油公司 及自來水公司	倉儲區及自來水設施	9	2.3	0.202100	1	8,257,000	0.2
小計		402	100	33.216057	100	4,059,621,931	100
臺北市政府	學校、機關	79	7.4	1.751784	4.4	546,501,543	1.2
臺北縣政府	道路、學校、機關	236	22	8.093049	20.2	42,152,141,830	89.8
桃園縣政府	道路、學校	116	10.8	14.053082	35.0	1,607,127,466	3.4
新竹縣政府	學校、道路	137	12.8	1.872874	4.7	210,824,420	0.4
新竹市政府	學校	17	1.6	1,552,149	3.9	421,616,806	0.9
臺中市政府	道路	5	0.5	0.102800	0.2	26,728,000	0.1
臺中縣政府	道路	1	0	0.033100	0	16,550,000	0.05
彰化縣政府	學校、其他	53	4.9	1.684326	4.2	216,851,247	0.5
嘉義市政府	道路	9	0.8	0.270398	0.7	4,867,164	0
嘉義縣政府	道路	6	0.6	0.017341	0	3,215,407	0
南投縣政府	道路	12	1.1	0.512102	1.3	88,094,112	0.2
臺南市政府	學校	1	0	0.067049	0.2	15,421,270	0.05
高雄市政府	學校	2	0.2	0.195300	0.5	10,741,500	0
高雄縣政府	道路、垃圾場用地	56	5.2	0.395187	1.0	189,882,842	0.4
屏東縣政府	綠地、道路、機關、學 校、其他	192	17.9	3.805949	9.5	1,058,011,881	2.3
宜蘭縣政府	學校、其他	8	0.8	0.448400	1.1	9,032,000	0
花蓮縣政府	道路、其他	141	13.1	5.256383	13.1	337,929,491	0.7
臺東縣政府	市場	3	0.3	0.013204	0	620,588	0
小計		1,074	300	40.088477	100	46,919,040,767	300
總計		1,476	--	73.349534	註 2	50,978,662,698	註 3

註：1.百分比低於小數點第二位者不計，填入「0」以利計算。

- 2.各級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占各級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為 45.5%及 54.5%。
- 3.各級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各級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8%及 92%。

(四)綜上，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案件仍多，總計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首揭法令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後又未予追縱列管，以致發生土地現為公用，而土地權利人卻仍登記為私人之現象，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查審計部於 87 年第 1 次專案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依各機關填報之資料，截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總計 1,911 筆、面積 108.4539 公頃。經彙整如下表：

各級政府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帳列付款金額
中央政府	181	95,197.4400	967,350.08
省市政府	128	211,836.0700	48,235,365.22
縣市政府	292	382,610.2500	11,825,944.68
鄉鎮市公所	1,310	394,895.8152	82,610,498.70
合計	1,911	1,084,539.5752	143,639,158.68

註：本表未包括國防部經管之軍用土地。

(二)90 年間，審計部廣續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處理情形，將國防部經管之土地納入，調整後該等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

2,593 筆，面積約 223 公頃；其後又新增 454 筆，面積約 9 公頃，總計 3,047 筆，面積約 233 公頃。嗣再書面調查，截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處理登記之土地計 2,237

筆，面積約 160.9357 公頃，自 87 年至 89 年間處理結案者計 810 筆，面積約 72 公頃，處理率依筆數計僅約 27%（依面積計亦僅約 31%

），顯為偏低。經將各級政府尚未處理之土地筆數、面積及帳列付款金額，整理如下表：

各級政府	類別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帳列付款金額
中央政府	未處理案	830	659,271.09	29,588,114.36
	86 年部分	616	627,550.09	22,096,435.36
	新增部分	214	31,721.00	7,491,679.00
臺北市政府	未處理案	25	14,573.14	1,329,052.00
	86 年部分	25	14,573.14	1,329,052.00
	新增部分	--	--	--
高雄市政府	未處理案	2	1,953.00	59,597.80
	86 年部分	2	1,953.00	59,597.80
	新增部分	--	--	--
各縣市政府	未處理案	327	435,093.24	20,288,415.18
	86 年部分	327	435,093.24	20,288,415.18
	新增部分	--	--	--
鄉鎮市公所	未處理案	1,053	498,467.38	63,075,900.60
	86 年部分	990	460,978.96	57,946,930.60
	新增部分	63	37,488.42	5,128,970.00
總計	未處理案	2,237	1,609,357.85	114,341,079.94
	86 年部分	1,960	1,540,148.43	101,720,430.94
	新增部分	277	69,209.42	12,620,649.00

(三)審計部 98 年再針對本案專案調查，財政部 98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000275 號函，及內政部 98 年 4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161 號函復審計部查處情形，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總計

1,201 筆、面積約 56.3265 公頃。相較於 90 年間之調查資料，98 年之調查結果，其尚未處理登記之土地筆數、面積，均有明顯減少。茲將各級政府尚未處理之土地筆數、面積、98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帳列付款金額，整理如下表：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98 年公告現值	帳列付款
各級中央政府	319	329,040.29	4,196,599,281	108,042,953
縣(市)政府	214	46,153.82	1,856,098,907	15,215,442
鄉(鎮、市)公所	668	188,070.97	8,074,116,542	16,031,437
總計	1,201	563,265.08	14,126,814,730	139,289,832

三、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其尚未處理登記之土地筆數、面積，又大幅增加，顯見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綜上論述，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又各該政府機關(構)對於該等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肇致該中心設施閒置迄今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06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肇致該中心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相關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依據：100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貳、案由：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新台幣（下同）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下同）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又該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下稱社頭鄉公所）為提振九二一地震災後鄉內農特產品行銷，促進文化觀光及農特產品相關產業發展，乃提出「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92 年 9 月間核定該計畫，於 93 年度由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該部補助社頭鄉公所 2,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亦補助 1,000 萬元，社頭鄉公所則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興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下稱產業中心），原規劃係三層樓建築物，以輔導

及推廣該鄉農特產品（織襪及蕃石榴）產銷，建築用途分類為 B2 類（展示販售使用）。又上開計畫為「重建區振興計畫」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93 年度新增列之分項計畫，經費由 93 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主管部會為「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縣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93 年 12 月 28 日本案工程發包決標，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 4,628 萬元），95 年 3 月 20 日竣工，結算金額 39,937,381 元，同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惟因該鄉公所暨相關主管機關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率予決定興建計畫，工程迭經修正變更，縱未影響建物功能與使用，完工後亦未賡續辦理內部裝潢及設備，亦無空調設備，迄無具體營運計畫，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共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乏人問津，設施閒置逾 4 年半，迄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成效（詳附表一）。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後，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遂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詢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本案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本案相關機關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 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確有

違失：

- (一)依「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復依「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三)1.規定：「…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
- (二)查社頭鄉公所未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決定興建計畫。次查本案中央部會之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縣(市)之業務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未確實依前揭規定確實審核該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同意「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書」。次查該計畫書內容，包括「完工後預期效益」等，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請重建會等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原則可行」。惟查該產業中心以近 4,000 萬元興建，迄今幾近閒置逾 4 年半(詳附圖一至六)，乏人問津，該鄉公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本案)尚未發揮該產業中心興設之預期效果，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是先期規劃欠周延等情。
- (三)復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本院說明

略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業經本處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包括重建會、工程會、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暨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對於該籌建計畫全案規劃之可行性、預期績效達成之可能性、工程推展(含工作期程)之適法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費動支程序之合法性等，進一步研討，並經該次會議決議，『計畫原則可行』。」然主管機關若已依相關法令確實審核，該產業中心豈會於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既無內部裝潢，亦無空調設備，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設施閒置迄今。足證主管機關對本案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徒具形式，確有違失。

二、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該鄉公所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 4 千萬元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628 萬元)，行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肇致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3 層樓建物變更為 2 層，雖終仍以近 4,000 萬元完工，惟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顯有違失：

- (一)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

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次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略以：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是以，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金額自應已有相對預算經費支應，不應有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又該鄉公所代收之道路修復費允應依該基金之指定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用。

(二)查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經重建會以 93 年 1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0492 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經費 2,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該鄉公所配合款為 500 萬元，本案工程之「法定預算」共計 4,000 萬元，該鄉公所遂進行研提具體執行計畫。

(三)次查該鄉公所農業課以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並經鄉長魏陳○惠批准略以：「以所附預算書、工程契約書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說明：一、本工程經建築師檢討核算預算發包工作費新台幣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台幣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整，工程管理費新台幣十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台幣一百六十五萬元整，地質鑽探費新台幣十一萬六千四百元整，總預算數為新台幣四千八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整。…三、本案經費由九二一重建基金

會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整，縣府補助新台幣一千萬元整，本所經濟服務支出項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支應新台幣五百萬元整，不足數擬由代收款建設課道路修復費閒置款支應…九百萬元整。若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通過後再行調整，並俟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之。…八、奉核後由行政室辦理發包。」該鄉公所主計室雖提出：「建請依代收款指定用途辦理」之意見。然該鄉鄉長仍逕予批准，並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包決標。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計 4,628 萬元。惟本案核定之「法定預算」經費僅 4,000 萬元，據前揭內簽，其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6,050 元（詳附表二），該鄉公所以超出法定預算金額發包，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四)復查本案工程發包後，因營建物價上漲及基地有土壤液化疑慮，評估需辦理地質改良，該鄉公所曾要求重建會增加補助經費，惟未獲核准。然彰化縣政府曾以 94 年 1 月 26 日府財務字第 0940017817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貴所為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案，所需經費原則同意支援 500 萬元，…二、本案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並請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後，再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發包，…」該鄉公所以 94 年 2 月 1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01350 號函社頭鄉民代表會略以：「請貴會同意墊付

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500 萬元，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下年度總預算時轉正，請查照惠復。」惟經該鄉民代表會 94 年 5 月 20 日第 17 屆第 6 次大會、9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 屆第 7 次大會，皆未獲同意。該鄉公所遂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函彰化縣政府，以「該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推廣中心新建工程』因變更設計已含括原報二期工程內容並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動用此經費」為由，請同意註銷支援經費 500 萬元。按本案彰化縣政府業已同意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500 萬元，該鄉公所既急需上級政府補助竟又要求註銷支援，實難理解其緣由。

(五)再查重建會以 94 年 8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5852 號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彰化縣政府等，有關該會 94 年 8 月 18 日副執行長丁○群召開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之紀錄略以：「社頭鄉公所意見：…因地質液化問題及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原規劃規模所需經費超出核定金額，…，且輔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查時表示，本案須於 93 年底完成辦理發包，否則經費無法保留，地質改良經費由該鄉公所自行處理。…超出核定金額新台幣 4,000 萬元部分，簽由該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贖餘款支出，俟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經代表

會通過後再行調整，並於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辦理變更設計原因：上級政府未同意增加補助，且本案須於期限內完成。又該鄉代表會要求於上級政府同意補助範圍內支出，不能再由該鄉公所自有財源增加支應，避免影響該鄉其他待推展之鄉政建設。…本案變更設計後，原 3 樓規劃之各項使用，均可於 1、2 樓相關空間容納，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由重建會 94 年 8 月 29 日前揭函，相關主管機關難謂不知「該鄉公所以超出法定預算 4 千萬元發包決標以及擬挪用該鄉公所之代收款道路修復費或墊付」情事。

三、本案產業中心變更設計之執行結果，「行動不便者引道」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每逢下雨時反導引路拱外流水灌注，導致積水；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另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皆核與變更計畫審查結論有違，該鄉公所顯有疏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一)依 94 年 8 月 18 日由重建會副執行長丁○群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業經原提報計畫單位在會中確認變更設計並不會違背

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請原提報計畫單位速依程序將變更設計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後，轉本會核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乃於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略以：「…(二)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三)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復按社頭鄉公所於 94 年 9 月 20 日以社鄉農字第 0940011813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檢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變更設計書圖，請鑑核。…一、依據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三、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案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准在案。該鄉公所自應依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結論之附加條件以及核定後之修正變更設計書圖確實執行。

(二)惟查本案工程先後於 94 年 5 月 30 日及 95 年 1 月 16 日 2 次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結果，新增「行動不便者引道」工項，自果菜市場大門至產業中心門口興建一條無障礙專用水泥引道，惟長度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其間雖於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非但不能達成排水效能，反易導

引路拱外兩側地平面流水灌注，導致積水（詳附圖七至十），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詳附圖十一）。再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四、本案產業中心 95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後，閒置迄今，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一)查該鄉公所於 93 年 7 月 12 日召開產業中心籌建計畫會議，並作結論：「建築物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費用另籌經費辦理」，本案之設計監造廠商乃依據會議結論，以不含空調工程及內部裝潢工程等項於 93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程設計。次查該產業中心於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後，該鄉公所共召開 6 次籌備會議，依第 2 次會議（95 年 7 月 17 日）提案二之決議，產業中心 1、2 樓合計預留約 50 坪面積，作為農特產展示區，待爭取到計畫經費後再行逐步規劃使用。該等內部設備裝修及農特產展示區工項，於工程完工後迄未積極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辦理，亦未研擬具體之展示或營運計畫，以致該產業中心建築物內部空間因未完成裝修而閒置。

(二)次查該鄉公所辦理產業中心委外經營招標附件「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5 條規定：「織襪歷史文物、

農產生態教育及社頭旅遊資訊展示區應於簽約後 1 年內籌設完成。」由於得標廠商需自行籌建內部設備裝修及農特產展示區工項，增加財務負擔，亦影響廠商投標之意願。

(三)復查該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截至 98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公開招標 27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該鄉公所復於 98 年 12 月起辦理標租作業，迄 99 年 11 月 18 日止，計流標 8 次，亦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詳附表三）。然該鄉公所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第 8 次委外經營招標流標後，僅於第 6 次籌備會議討論招標事宜，就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容作部分文字修訂，對於屢次流標之肇因則未作檢討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以致歷次招標徒具形式而均告流標。

(四)再查該產業中心自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後，近 5 年來並無任何收益，每年尚需支付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保全服務費等基本管理維護費用約 20 餘萬元（詳附表四）。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五、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惟該處自本計畫審查、核定初始，即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改善，確有違失：

(一)依 95 年 2 月 4 日始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前二項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次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二、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城鄉地區更新、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房屋貸款專案融資等工作之協調事項。…四、…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前項所列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機關負責推動執行如有窒礙難行、情況急迫或需統籌辦理者，得由本會逕予推動執行。」復依重建會 93 年 7 月 2 日以重建產字第 0930009036 號致經濟部函，及所檢送「為因應 93 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通過，重建會項下補助辦理之各項業務究應否執行及相關業務如何廣續推動之協商會議」之紀錄略以：「…(四)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未來各項計畫將以補助經濟部辦理方式執行，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五)『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屬工程計畫，未來該項

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七)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送經濟部核轉重建會，由重建會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複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後續作業將移交經濟部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辦理。」再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伍、規定：「清理結束日預定為 95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清理事項於清理小組裁撤時仍未完成者，屬各部會機關執行部分，移交各部會執行機關續辦；屬清理小組部分，移交行政院秘書處續辦。」爰上，重建會為預算編列機關，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自無疑義。

(二)按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請求補助事項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二、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審查過程亦應透明、公開。…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

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定或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再行編列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復按 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4937 號函訂定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爰經濟部對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允應確實審核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並就該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考核。

(三)查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4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352 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審計部函，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 93 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請惠予查明提供該管就該計畫之核定過程、評估審核標準與實際辦理追蹤管考或督導之經過及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憑彙辦。」惟查經濟部以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59960 函復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五、經查本計畫

經核定後，即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驗收及辦理追蹤管考事宜。…」行政院主計處遂檢送經濟部該函，以 99 年 5 月 20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062 號函復審計部。足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審計部函之查復，避重就輕。

- (四)又依 93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454 號函發布修正(95 年 2 月 7 日停止適用)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四、規定：「屬各相關機關執行部分之重建經費：…(二)屬於工程計畫經費部分：1.各機關應就所主管之各項計畫進行執行目標、實施期程設定及作業方式研擬等先期規劃作業。最遲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據先期規劃作業所設定目標、實施期程、作業方式等擬訂具體執行計畫…，送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核定，如有必要並應共同會勘；…5.各項個案工程，因施工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者，且該項變更設計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其所需變更經費亦可在該個案工程所歸屬計畫項下業經核定項目總經費額度內支應者，該個案工程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副知重建會，…」復查重建會於 93 年 3 月 9 日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公所函送『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

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乙份，請依程序函報彰化縣政府核轉業務主管機關邀集本會聯合審查核定。…」重建會又於 93 年 3 月 11 日以重建設字第 093000286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其餘計畫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千五百萬元業經核准先行辦理外，其餘計畫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檢附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計畫一覽表乙份。」其中該檢附一覽表「行政院同意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先行辦理一覽表」記載略以：「業務計畫名稱」欄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主管機關」欄為「經濟部」、「備註」欄為「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二五、〇〇〇千元，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四六九號函同意先行行動支。」然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3 年 3 月 26 日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重建會略以：「有關『重建區振興計畫』運用『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項下『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請加速推動辦理，…二、檢附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影本，請貴府朝產業促銷方向積極詳實規劃推動辦理，並務請依行政程序由貴府提送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重建會遂以 93 年 4 月 5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4542 號函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揭 93 年 3 月 26 日函副本，略以：「有關『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案，來文說明二後段仍請依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九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副本諒達），有關後續具體執行計畫審查請貴處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本會聯合審查。」爰本案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中小企業處，自本案計畫核定初始，對本案計畫之審查依前揭規定，允應「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惟該處竟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 93 年 4 月 5 日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以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提送機關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主管部會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縣主

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核定以新台幣（下同）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下同）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又該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 4 千萬元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628 萬元），行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3 層樓建物變更為 2 層，雖終仍以近 4,000 萬元完工，惟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附表一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完工後之使用管理營運，設施幾近閒置案之重要紀事一覽表

日期	事件說明
92.08.08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2 年 8 月 8 日重建產字第 092001545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重建區振興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請查照並積極推動辦理。
92.09.10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2 年 9 月 25 日重建產字第 0920019144 號函檢送該會 92 年 9 月 10 日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召開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設立特色產業推廣中心專案計畫會議紀錄」之決議略以： 1. 本案對於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有其重要性，屬於「重建區產業振興計畫」之範疇，但考量經費有限，請在產業振興計畫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相關計畫，以新台幣（下同）二千五百萬元經費範圍內調整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請彰化縣政府及

日期	事件說明
	<p>社頭鄉公所籌措配合辦理。</p> <p>2.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將計畫內容朝產業促銷方向修正後速依行政程序陳報。</p> <p>3.為加速振興地方產業，本計畫期程最遲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工。</p> <p>4.有關產業振興計畫之動支及計畫核定，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產業振興處依行政程序處理。</p> <p>5.重建區產業振興計畫支應本案之經費，係編列於 93 年度社區更新基金預算，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依程序撥款。</p>
92.09.15	<p>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社鄉建字第 0920011710 號函彰化縣政府，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申請總經費為 4,000 萬元，其中 2,500 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補助，1,000 萬元由彰化縣政府補助，500 萬元由社頭鄉公所自行籌措。</p>
92.09.18	<p>彰化縣政府以 92 年 9 月 18 日府建商字第 0920174058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副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略以：「函轉社頭鄉公所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份，敬請惠予補助是項經費，…」</p>
92.09.30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2 年 9 月 30 日中企輔字第 0920008635 號函重建會略以：</p> <p>1.「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之分項計畫，係硬體建設，涉及設計、招標、施工，需要相當的工作時程，且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 94 年 2 月 8 日止，故本案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時程非常緊湊，確有緊急辦理之必要。</p> <p>2.依 92 年 4 月 23 日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會議結論第三點略以：「惟如有緊急辦理之必要，得於行政院會議通過上揭預算後，由相關機關依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先行動支」，請重建會轉陳行政院，同意「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先行動支。</p>
92.11.26	<p>陳前總統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新建大樓啟用典禮中致詞略以：「…行政院已經同意撥款 2,500 萬元，興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p>
92.12.24	<p>重建會以 92.12.24 重建產字第 0920025519 號函行政院略以：該會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需要，請求先動支所需經費 2 千 5 百萬元，因確屬急需辦理事項，請准予於 92 年度先行動支。</p>
92.12.31	<p>行政院以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7469 號函重建會略以：本項「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既經該會以主管機關立場確認符合該院許政務委員志雄 92 年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結論：「緊急辦理之必要」之要件，為配合重建業務需要，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p>
93.01.20	<p>重建會以 99 年 1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0492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副知</p>

日期	事件說明
	彰化縣政府略以：「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先行動支所需經費二、五〇〇萬元乙案，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依行政院函頒『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儘速研擬具體執行計畫送本會核備，並督促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
93.01.2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1 月 29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0572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先行動支所需經費二、五〇〇萬元乙案，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九十三年度預算，…依行政院函頒『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儘速研擬具體執行計畫送本處再轉陳行政院重建會核備，並督促貴縣社頭鄉公所積極辦理。」
93.02.12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建字第 0930001901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案 1,000 萬元。
93.02.25	行政院以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重建會略以：「貴會函送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辦理計畫項目，擬先行動支乙案，…二、本案重建區農路水土保持暨產業運輸提昇計畫…，係屬工程建設，與民眾安全或財產福祉有較直接之關係，同意先行辦理。三、…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五〇〇萬元業經本院核准先行辦理在案外，其餘部分未能符合『緊急辦理之必要』之條件，仍請俟本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
93.03.11	重建會以 93 年 3 月 11 日重建設字第 093000286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其餘計畫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千五百萬元業經核准先行辦理外，其餘計畫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檢附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計畫一覽表乙份。」其中附表「行政院同意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先行辦理一覽表」記載略以：「業務計畫名稱」欄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主管機關」欄為「經濟部」、「備註」欄為「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二五、〇〇〇千元，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四六九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93.03.03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3 年 3 月 3 日社鄉建字第 0930002915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略以：再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表）乙份，請核示。
93.03.08	彰化縣政府以 93 年 3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0930042592 號函同意補助社頭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經費 1,000 萬元。
93.03.09	重建會以 93 年 3 月 9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公所函送『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乙份，請依

日期	事件說明
	程序函報彰化縣政府核轉業務主管機關邀集本會聯合審查核定。請查照。…依行政院所訂頒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93.03.1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3 月 15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1738 號函社頭鄉公所、並副知重建會、彰化縣政府略以：「關於所送『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表），…本案本處為代辦性質（係由本處代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之計畫案），…並請依行政程序提請貴縣政府送經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3.2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3 月 26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重建會略以：「有關『重建區振興計畫』運用『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項下『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請加速推動辦理，…二、檢附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影本，請貴府朝產業促銷方向積極詳實規劃推動辦理，並務請依行政程序由貴府提送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4.05	重建會以 93 年 4 月 5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4542 號函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3 年 3 月 26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副本）略以：「有關『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案，來文說明二後段仍請依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九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副本諒達），有關後續具體執行計畫審查請貴處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本會聯合審查。」
93.06.2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6 月 23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5168 號函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檢送 93 年 6 月 16 日由該處處長賴杉桂邀集重建會、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經濟部相關人員以及專家學者等於該處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本項計畫原則可行，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依前述決議事項及各單位代表與專家所提之意見補充修正計畫後，循行政程序提請彰化縣政府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7.01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農字第 0930008602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檢送興建產業中心之修正後計畫。
93.07.02	重建會以 93 年 7 月 2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9036 號函經濟部，並檢送「為因應九十三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通過，重建會項下補助辦理之各項業務究應否執行及相關業務如何賡續推動之協商會議」紀錄略以：「…(四)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未來各項計畫將以補助經濟部辦理方式執行，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五)『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屬工程計畫，未來

日期	事件說明
	該項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七)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前送經濟部核轉重建會，由重建會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複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後續作業將移交經濟部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93.07.06	彰化縣政府以府建商字第 0930126342 號函檢送興建產業中心之修正後計畫予經濟部、並副知重建會。其中計畫伍、行銷及營運效益評估，列有經常性收支預算表，預計 100 家廠商入會等收入計 1,100,000 元，支出 1,000,000 元，盈餘 100,000 元。
93.07.12	社頭鄉公所召開「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會議」結論略以：本案經結構技師依地質鑽探報告判斷應設筏式基礎及作地質改良工作，為安全起見決議依結構技師建議優先辦理，建築物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費用則另籌經費辦理。
93.07.20	經濟部以 93 年 7 月 20 日經授企字第 09320311500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政府提送該縣社頭鄉公所辦理『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案，請貴會核備。…本項計畫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由貴會補助本部，再由本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
93.08.23	重建會以 93 年 8 月 23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10558 號函經濟部、並副知中小企業處略以：「貴部函送…『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案，同意辦理，請儘速檢送經費分配表及相關附件依規定辦理撥款程序，…」
93.09.0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7644 號函復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
93.09.14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農字第 09300142042 號函彰化縣政府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略以：請給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補助地質改良及基礎加固經費 500 萬元。
93.09.20	彰化縣政府以府建商字第 0930178987 號函轉重建會略以：請給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補助地質改良及基礎加固經費 500 萬元。
93.10.14	重建會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申請補助 500 萬元乙節，該處於 93 年 10 月 14 日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8434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以不修正原計畫為原則，另請社頭鄉公所研擬可行方案。
93.11.0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長陶學燁於 93 年 11 月 5 日邀集重建會、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以及專家學者等召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查訪及研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略以： 1.本案經費係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93 年度預算支應，請社頭鄉公所務必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簽約手續(成立權責關係)，以利撥款作業，如未能於年底前發生權責關係，經費將須繳回。 2.基地地質改良部分，…由鄉公所自行處理。

日期	事件說明
93.12.0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完成「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工程規劃設計。
93.12.0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農業課簽呈略以：經濟部 93 年 11 月 5 日會議決議，要求於 93 年年底前發生權責，否則經費不予補助。
93.12.09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經該鄉鄉長魏陳○惠批准略以：「以所附預算書、工程契約書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說明：一、本工程經建築師檢討核算預算發包工作費新台幣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台幣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整，工程管理費新台幣十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台幣一百六十五萬元整，地質鑽探費新台幣十一萬六千四百元整，總預算數為新台幣四千八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整。…三、本案經費由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整，縣府補助新台幣一千萬元整，本所經濟服務支出項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支應新台幣五百萬元整，不足數擬由代收款建設課道路修復費閒置款支應（支援本案道路廣場因土壤液化而增加地質改良等大地工程相關費用）新台幣九百萬元整。若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通過後再行調整，並俟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之。…八、奉核後由行政室辦理發包。」另主計室對內簽之意見略以：「建請依代收款指定用途辦理。」
93.12.2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完成「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工程發包決標。
94.01.05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為提振九二一地震災後鄉內農特產品行銷，於 93 年度總預算編列 4,000 萬元（重建會核定補助 2,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核准補助 1,000 萬元、社頭鄉公所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興建「產業發展推廣中心」，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 4,628 萬元。
94.01.21	彰化縣政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14900 號函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本府原則同意…面積 7,822 平方公尺作為產業推廣中心使用，…若日後本案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請依環境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實施環評作業。…」
94.04.15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4 年 4 月 15 日社鄉農字第 4609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該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因地質改良及營建成本攀升影響，需增加經費 960 萬元，請惠予補助。因地質改良及營建成本攀升因素導致本案 2 次招標流標，經刪除內外部裝修費用及縮減建物規模，其總經費為 4834 萬元（含發包工程費用 4628 萬元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經變更設計後總經費 4,960 萬元。
94.04.22	該府以 94 年 4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72818 號函轉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給予補助。
94.05.0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4 年 5 月 4 日中企輔字第 09400027790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需增加經費 960 萬元，

日期	事件說明
	請惠予補助。
94.05.26	行政院秘書處以 94 年 5 月 26 日院台建字第 0940085821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傳真函，為該公所籌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因基地土壤液化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致使原籌措經費尚不足 960 萬元，建請惠予補助一案，奉示：送請重建會會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卓處逕復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
94.05.30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與新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中心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94.07.29	重建會以 94 年 7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46393 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本會補助貴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於原核定金額內變更設計縮減規模乙案，…經查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是以，本案發包金額應已有相對預算經費支應，不應以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設計縮減規模，否則即有虛列預算，或預算外採購之情事，請貴部協助查明，並提供審查意見送本會核處。」
94.08.18	<p>依重建會副執行長丁○群召開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該會以 94 年 8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5852 號函送該會議紀錄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頭鄉公所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地質液化問題及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原規劃規模所需經費超出核定金額，該所原於發包前已提出，但未獲同意增加補助，且輔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查時表示，本案須於 93 年底完成辦理發包，否則經費無法保留，地質改良經費由該鄉公所自行處理。</li> <li>(2)超出核定金額新台幣 4,000 萬元部分，簽由該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贖餘款支出，俟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經代表會通過後再行調整，並於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故本案並無虛列預算或預算外採購之情事。</li> <li>(3)辦理變更設計原因：上級政府未同意增加補助，且本案須於期限內完成。又該鄉代表會要求於上級政府同意補助範圍內支出，不能再由該鄉公所自有財源增加支應，避免影響該鄉其他待推展之鄉政建設。</li> <li>(4)本案變更設計後，原 3 樓規劃之各項使用，均可於 1、2 樓相關空間容納，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li> </ol> </li> <li>2.彰化縣政府意見：該府已函請社頭鄉公所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依原核定金額進行變更計畫及設計。</li> <li>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意見：本計畫案 92 年底核定後進行細部設計，因基地所在地點有土壤液化疑慮，經評估需辦理地質改良及遭逢營建物價攀升，致無法依原訂金額辦理發包。在增加經費籌措不易及本案結案時間緊迫等因素，贊成社頭鄉公所辦理變更設計。</li> <li>4.該會議之結論略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變更設計；惟本案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請原提報計畫單位查</li> </ol> </li> </ol>

日期	事件說明
	<p>處。</p> <p>(2)本案業經原提報計畫單位在會中確認變更設計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請原提報計畫單位速依程序將變更設計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後，轉重建會核處。</p> <p>(3)本案仍應依原提報計畫進度時程，如期完工。</p>
94.08.29	<p>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於 94 年 8 月 29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10792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略以：「檢送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工程變更設計圖一份，請惠予審查。…」</p>
94.09.06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黃文谷於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之紀錄之審選結果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則同意社頭鄉公所提報之計畫變更設計。</li> <li>2.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li> <li>3.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li> </ol>
94.09.13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4 年 9 月 13 日中企輔字第 0940120633 號函重建會，檢送該處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略以：「(二)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三)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p>
94.09.20	<p>社頭鄉公所於 94 年 9 月 20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11813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檢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變更設計書圖，請鑑核。…一、依據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二、變更設計預算書之金額、數量、單價已由設計單位做詳細之修正。三、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四、二樓增設彈性輕質活動隔門，需要時部分空間作為教育訓練場地。」(註：據該鄉公所說明略以：原設計圖之無障礙坡道係「20*20 石英質止滑地磚粗糙面」，而驗收合格亦係「20*20 石英質止滑地磚粗糙面」。)</p>
94.09.27	<p>彰化縣政府以 94 年 9 月 27 日府建商字第 0940183127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該公所函詢「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由三樓變更為二樓乙案，查本案業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4 年 9 月 6 日變更計畫審查會議原則同意在案。</p>
94.10.17	<p>重建會以 94 年 10 月 17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6782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略以：「有關貴處函送本會審核『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一案，…本案既經貴處審核通過，所送變更設計書圖本會同意辦理。」</p>
94.10.31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4 年 10 月 31 日中企輔字第 09400079100 號函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縣提請審核『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p>

日期	事件說明
	建計畫』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一案，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同意辦理，…請依所核定修正後之計畫儘速辦理。」
95.01.16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與新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中心第 2 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95.03.20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中心竣工。 1.結算金額 39,937,381 元。其中重建會補助 2,496 萬 863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998 萬 4,345 元；社頭鄉公所支出 499 萬 2,173 元。 2.原核准經費 4,000 萬元，其中因需增加地質改良費，但未獲補助，遂以減少建築物規模方式，故仍在核准經費下完成。
95.05.1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5 年 5 月 19 日中企輔字第 09501203090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 1.依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95 年 3 月 31 日中工字第 0950000403 號函及 4 月 28 日「研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用途使用規劃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有關該公所管理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即將完工，謹請該公所確認相關使用用途、規定、俾利該處後續配合事宜。
95.06.07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驗收合格。惟迄今仍閒置中。
95.06.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副處長及社頭鄉鄉長蕭如意召集並主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營運計畫」會議，會中決議事項與有關經濟部辦理部分略以： 1.目前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已驗收完成，在未來使用規劃上應展示該鄉產業特色：「織襪」及「番石榴」，並妥善利用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2.處理意見：推廣中心規劃方面，該處是否酌予補助。 該處王鉞波建議：有關處理意見可促進該中心之有效運用並發展該鄉之觀光，建請俟計畫書到處酌情補助。處長賴杉桂批示：「如擬，續辦。」
95.07.17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備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略以：社頭鄉產業發展中心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撥交委由果菜公司代為管理案，其決議為：「緩議」。
99.04.21	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4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352 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審計部函，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 93 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請惠予查明提供該管就該計畫之核定過程、評估審核標準與實際辦理追蹤管考或督導之經過及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憑彙辦。
99.05.06	經濟部以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59960 函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五、經查本計畫經核定後，即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驗收及辦理追蹤管考事宜。…」
99.05.20	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5 月 20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062 號函復審計部略以：「關於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 93 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本案經本處轉請經濟部研處情形如附件（註：該附件為經濟部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

日期	事件說明
	59960 函行政院主計處影本)。」
99.11.04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9 年 11 月 4 日中企輔字第 09900094650 號函彰化縣政府略以：</p> <p>1.依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1 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第 10 次會議決議：「依據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 日函示，對於姚瑞中教授出版一書所列案，屬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辦案件，如有閒置情形，請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活化公共設施閒置推動方案』規定確實檢討後，提報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p> <p>2.該府前委託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經審計部派員查核，據報該產業中心從 95 年完工迄今，無具體之產業中心營運計畫，委外經營亦乏人問津，設施幾未使用，核有未能發揮預期成效情事。</p> <p>3.請該府依前開會議決議，儘速研提「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設施活化計畫」函送該處，本案將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p>
99.11.18	<p>社頭鄉公所之該產業中心自 95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迄今仍閒置中。經該鄉公所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標租共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p> <p>1.自 96.03.02 至 98 年 6 月 9 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之委託經營管理招標計 27 次，均因無人投標共計流標 27 次。</p> <p>2.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18 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之標租計 8 次，仍均因無人投標共計流標 8 次。</p>

註：資料來源為審計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表二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92 年底發包合約金額及工程經費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工程總價：	
1.發包工程費	46,832,867
2.空氣污染防治費	96,783
3.工程管理費	100,000
4.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1,650,000
5.地質鑽探費	116,400
合計	48,796,050
擬支應「工程總價」之經費來源：	
1.重建會 93 年度社區更新基金	25,000,000
2.彰化縣政府補助	10,000,000

經費項目	金額
3.社頭鄉公所自籌經費－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	5,000,000
4.社頭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註 1.及註 2.）	9,000,000
合計	49,000,000

註：1.由於本案核定之「法定預算」金額僅 4,000 萬元，依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由該鄉鄉長魏陳○惠批准略以，本案工程總價共計約 48,796,050 元，若以「設計工程預算書金額」計 46,832,867 元發包仍不足數，擬由該鄉之代收款「道路修復費」900 萬元支應。

2.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3.惟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略以：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爰該鄉公所代收之道路修復費允應依該基金之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

4.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 附表三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歷次委託經營管理及標租辦理招標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招標次數	招標日期	招標金額	招標條件	流標原因	檢討改善
委託經營管理招標（1 期 5 年）	1	96.03.02	18,536,840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公司組織	無人投標	無
	2	96.06.20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3	96.07.0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4	96.07.2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5	96.08.1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6	96.08.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7	96.09.1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8	96.10.1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召開第 6 次籌備會議
	9	96.10.3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0	96.11.1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1	96.12.1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項目	招標次數	招標日期	招標金額	招標條件	流標原因	檢討改善
	12	97.01.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3	97.02.2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4	97.03.2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5	97.04.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6	97.05.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7	97.06.0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8	97.07.0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9	97.08.0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0	97.09.0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1	97.10.1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2	97.11.1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3	97.12.2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4	98.02.0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5	98.03.0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6	98.04.1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7	98.06.0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標租招標（1 期 1 年）	1	98.12.01	年租金約 56 萬元	自然人	無人投標	無
	2	98.12.2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3	99.01.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4	99.03.16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5	99.04.26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6	99.05.3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7	99.07.0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8	99.09.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註：1.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除第 8 次招標外，皆未就流標原因詳予探究及檢討改善。

2.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委託經營管理招標之招標金額計算為得標廠商 9 年間所需包含成本及租金費等經費合計。該所復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辦理標租作業，履約保證金 136 萬 6,336 元；年租金 5%，約 56 萬元。惟迄 99 年 11 月 18 日共計流標 8 次，仍無人投標。

3.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表四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歷年收支一覽表 95-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收入	0	0	0	0	0	0
收入合計(A)	0	0	0	0	0	0
支出						
水費	3,006	738	2,288	1,736	2,476	10,244
電費	84	2,984	26,912	19,653	16,524	66,157
保全服務費	23,821	51,660	51,660	51,660	51,660	230,461
房屋稅	9,599	113,544	111,876	110,210	108,540	453,769
地價稅	32,970	44,510	44,510	44,510	19,661	186,161
其他支出	12,555	30,600	19,216	6,000	26,800	95,171
支出合計(B)	82,035	244,036	256,462	233,769	225,661	1,041,963
收支短絀(C)=(A)-(B)	-82,035	-244,036	-256,462	-233,769	-225,661	-1,041,963

註：1.99 年度收支迄 99 年 10 月底止。

2.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圖略)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拒絕收監要件，即以受刑人罹患癌症末期為由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致受刑人再犯竊盜等案件；法務部對監獄拒絕收監及檢察官後續處理，未建立具體標準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00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

法拒絕收監之要件，即以渠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金進拒絕收監後，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且草率認定渠之病情已達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監獄之拒絕收監未建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對檢察官之後續處理亦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監獄。

貳、案由：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金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金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金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宜蘭縣慣犯藍金進罹患骨癌，監所概以健康檢查判定生理狀況不適為由，拒絕收監，致其仗勢不必入獄之「免死金牌」，肆無忌憚、無惡不作，在外犯罪多起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法務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宜蘭監獄於 98 年 4 月 13 日藍金進送監執行時，其骨科醫師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註 1）即貿然診斷已罹患「右側髓白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宜蘭監獄未依醫師建議施行切片

檢查，且並無證據證明其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即以藍金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致藍金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違失情節嚴重：

(一)關於受刑人拒絕收監之規定，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之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四、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二)經查藍金進前因犯煙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竊盜罪等罪名經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於 95 年 3 月 3 日假釋出獄後，再因違犯竊盜罪多次，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於 98 年 4 月 13 日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以該署 97 年易字第 397 號執行指揮書發交臺灣宜蘭監獄執行。入監執行當日，宜蘭監獄依標準作業流程由該監之特約醫師對藍金進先實施健康檢查，藍金進因稱感全身無力、身體虛弱、下肢腫脹及劇痛等症狀，經該監骨科醫師施行健康檢查及骨盆腔 X 光攝影，發現其右股縮短無力併 Patrick Test 呈陽性反應，診斷為「

右側髕臼轉移性腫瘤第 3 期」。該監人員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稱：「藍金進身體健康狀況屬末期癌症，5 年存活率僅 30%，病情惡化以致坐骨神經痛、無法行動」、「本監參酌醫師建議及前病歷資料，考量其病情屬末期癌症併行動困難，日常生活須仰賴他人照料，為顧及該員之生命權及醫療權益，乃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予以拒絕收監」等語，有該監說明資料在卷可稽。因此，宜蘭監獄拒絕收監之理由為藍金進係「右側髕臼轉移性腫瘤」癌症末期病患及行動困難，因執行有生命危險，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故依據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及第 4 款規定（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而拒絕收監。

(三)宜蘭監獄雖提出該監骨科醫師診斷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宜蘭地方法院函及宜蘭看守所函為證，惟均無法證明藍金進有符合拒絕收監之原因，茲分述如下：

1. 97 年 9 月 25 日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於 97-8-5，97-9-25 於門診求診，右髕完全無法施力，下肢行動不便有運動障礙，腫瘤疑為惡性，建議應以手術並可能合併化學治療」，僅記載腫瘤「疑為」惡性，並非確診為惡性腫瘤，且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並未記載任何關

於藍金進有「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2. 宜蘭監獄骨科醫師汪立偉之診斷書雖記載藍金進罹患「右側髕臼轉移性腫瘤第 3 期」，但明載其診斷基礎之「理學檢查」為：右股縮短無力、Patrick Test 成陽性反應、X 光片顯示右側髕臼轉移性腫瘤第 3 期，且建議施行切片檢查、化學及放射線治療。因此，該診斷書明載藍金進尚未做切片檢查，醫師即以上開理學檢查診斷其為癌症第三期患者。宜蘭監獄典獄長李孟冬及衛生科藥師王興郎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雖稱：「他有照 X 光，不一定要做切片，也有可能是惡性」云云。宜蘭監獄提供本院之補充說明資料亦稱：「切片檢查在醫學上通常係為確定病患之癌症病情及作為治療前之評估作用，然而對於拒絕收監之決定並不具決定性之影響，故本監並未堅持將藍金進戒送醫院實施切片檢查」云云。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 年 7 月 6 日校附醫秘字第 09900 13241 號函復本院稱：「若病患僅接受骨盆腔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的確無法診斷髕臼移轉性腫瘤，亦不能判斷腫瘤之良、惡性及期數；除非病患已經確診為其他種類之原發腫瘤（例如，肝癌、肺癌等），同時 X 光片上發現髕臼處有骨腫瘤之痕跡，才會『高度懷疑』為髕臼移轉性腫

瘤，但若要 100 % 確診，仍須病理切片報告證實」等語。因此，該監典獄長李孟冬及衛生科藥師王興郎之上開辯詞，並無可採。該監醫師在未有病理切片報告證實，亦無已經確診為其他種類之原發腫瘤之證據前，不能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 即診斷藍金進罹患右側髓臼轉移性腫瘤第三期，故其所為上開診斷書，不能證明藍金進已經確實罹患癌症。且該診斷書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藍金進有「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3. 上開宜蘭地方法院函、宜蘭看守所函亦僅能證明看守所函復法院該所無法提供適當治療之事實，無法證明藍金進有「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4. 藍金進經該監拒絕收監後，又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罪，直到 99 年 4 月 7 日因再次行竊遭警逮捕時止，經查獲有案者，竊盜罪 17 件、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罪 12 件，共計 29 件（附表 1），顯見其縱使罹患疾病，並無「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
5. 藍金進因再犯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收監後，宜蘭監獄仍遲未要求藍金進做切片檢驗，亦未將其收入該監，而將其於 99 年 4 月 19 日送觀察勒戒，99 年 6 月 14 日

送強制戒治，讓其至羅東聖母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該院之 5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為「惡性腫瘤」，但 5 月 27 日之診斷證明書仍記載「疑骨惡性腫瘤」。經本院要求做切片檢查後，宜蘭監獄始協請新店戒治所於 99 年 6 月 21 日將藍金進戒護至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穿刺細胞檢查，30 日之診斷證明書則記載為「(1) 甲狀腺濾泡細胞瘤，疑似惡性。(2) 右骨盆、右股骨有蝕骨性病灶，疑似腫瘤移轉」，99 年 8 月 25 日再將其戒護至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根治切除手術，併右頸淋巴結清除術，經組織檢驗確診為「甲狀腺癌第四期，疑似右骨盆、右股骨轉移」。宜蘭監獄遲未讓醫院確診藍金進之病情以查明是否有拒絕收監之原因並接受手術治療，核有違失。

- (四) 綜上所述，藍金進於 98 年 4 月 13 日送監執行時，宜蘭監獄骨科醫師明知藍金進未作切片檢查，亦無其已經罹患其他種類原發腫瘤之資料，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即貿然診斷其罹患「右側髓臼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宜蘭監獄未依醫師建議施行切片檢查以查明藍金進之病情，且並無證據證明藍金進確有「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卻草率認定藍金進有癌症末期病患及行動困難、因執行有生命危險、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等事實，而

拒絕收監，致藍金進於 98 年及 99 年間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罪 29 件，違失情節嚴重。藍金進因再犯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收監後，宜蘭監獄仍遲未要求藍金進做切片檢驗，僅將其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至羅東聖母醫院接受門診治療。經本院數度要求應做切片檢查後以查明病情後，宜蘭監獄始於 99 年 6 月 21 日將藍金進戒護至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穿刺細胞檢查，於 99 年 8 月 25 日至該院接受甲狀腺根治切除手術併右頸淋巴結清除術，經組織檢驗確診為「甲狀腺癌第四期，疑似右骨盆、右股骨轉移」。因此，宜蘭監獄遲未讓醫院確診藍金進之病情以查明是否有拒絕收監之原因並接受手術治療，違失情節嚴重。

二、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並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藍金進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拒絕收監後至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金進見面，且未隨時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局派員查訪、中央健保局及陽明醫院提供病歷、家屬說明病情各 1 次或 2 次；陽明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藍金進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門診治療多記載其主訴腳痛，執行檢察官卻依該病歷資料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使藍金進得以再為 29 件罪行，仍渾然不覺，核有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

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64)臺函監字第 04727 號函文明載：「監獄依前項條例之規定，就其衰殘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拒絕收監時，檢察官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並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

(二)藍金進經宜蘭監獄自 98 年 4 月 13 日拒絕收監後至 99 年 4 月 7 日經警查獲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依宜蘭地檢署查復本院之函文，宜蘭監獄於 98 年 4 月 13 日以拒絕收監單通知該署，其執行案件之後續處理為：1.98.06.10 函礁溪分局派員查訪藍金進。2.該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暫行結案。3.98.12.03 函陽明醫院及中央健保局提供藍金進 97 年 1 月 1 日起之病歷、通知家屬至該署說明藍金進之目前病情。4.99 年 3 月 23 日函請陽明醫院提供藍金進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起之病歷。5.99.4.7 制發執行指揮書。上開證據顯示，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藍金進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且自 98 年 4 月 13 日至 99 年 4 月 7 日止長達約 1 年時間，宜蘭地檢署僅函請警察局派員查訪 1 次、函請陽明醫院提供病歷資料 2 次、通知家屬說明病情 1 次，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金進見面，僅依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即認其病重執行有

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

(三)依宜蘭監獄所提之陽明醫院病歷資料所載，藍金進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4 月 7 日止之就醫情形為：1.98.04.26 主訴：骨癌、有腳痛、想拿藥。2.98.10.18 主訴：訴被人用腳踢腹部及右腳疼痛。3.98.11.08 主訴：左大腿紅腫 3-4 天。4.98.12.02 主訴：訴有髖骨痛。5.98.12.16 主訴：右大腿痛已一週。6.99.02.25 主訴：右大腿疼動至右足、右足腫。7.99.3.26 主訴：訴今早跌倒撞到頭、右臀，右腳痛。上開病歷資料顯示，藍金進自 98 年 4 月 13 日經拒絕收監執行後，從未依醫師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在其 98 年 4 月 26 日至陽明醫院拿藥後，約 6 個月期間未接受門診治療，其在 98 年 10 月 18 至 99 年 3 月 22 日間共 6 次至陽明醫院接受門診治療，其主訴之症狀多為腳痛，並無任何其病重執行有喪生之虞及生活無法自理之記載。

(四)綜上所述，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於藍金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且自 98 年 4 月 13 日拒絕收監後至 99 年 4 月 7 日經警查獲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宜蘭地檢署僅函請警局派員查訪 1 次、中央健保局提供病歷 1 次、陽明醫院提供病歷 2 次、通知家屬說明病情 1 次，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金進見面，僅依陽明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做為藍金進是否病重不能自理生活之依據。陽明醫院

之病歷顯示，藍金進從未依醫師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而且有約 6 個月期間未接受門診治療，自 98 年 10 月 18 至 99 年 3 月 22 日間雖 6 次接受門診治療，惟其主訴之症狀多為腳痛，並無任何其執行有喪生之虞或病重生活無法自理之記載。檢察官從藍金進之病歷資料可知藍金進於拒絕收監期間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僅以門診治療之主訴腳痛做為延緩執行之依據，卻依該資料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使藍金進得以再為 29 件罪行，仍渾然不覺，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放任各矯正機關以諸如水痘、貧血等病情，或受刑人自述等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在判刑確定後輕易逃避刑罰；其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高達約 3 分之 2 未再入監服刑，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一)關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情形：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函覆本院稱：全國各矯正機關 94 年至 98 年新收入監人數共計 90,570 人次，拒絕收監人次為 760 人次，拒絕收監

比例占 0.387%，尚無證據顯示過於寬濫等語。惟該部 99 年 11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99046815 號函檢送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8 年經矯正機關拒絕收監後，依法處理情形報告」，依該報告，拒絕收監大多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經本院仔細分析結果，此兩款之拒收原因非常多樣，不僅欠缺客觀標準，而且有不少過於寬濫。茲分述如下：

- 1.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共拒絕收監之 760 人次，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寬嚴不一，亦有因醫療設施條件不同而導致相同之身體狀況，在不同之矯正機關會有不同之判斷結果之情形。
- 2.拒絕收監理由具有疑義者 81 人次，關於有疑義人次占據拒收人次之比例，以新竹監獄 25% 為最高（有疑義 2 人、拒收 8 人），臺北看守所 24% 為次高（有疑義 31 人、拒收 127 人），宜蘭監獄 23% 為第三（有疑義 8 人、拒收 35 人），嘉義看守所 14% 為第四（有疑義 5 人、拒收 36 人）（參見附表 2）。
- 3.上開有疑義之案件，有些並沒有記載何種病情；有些有記載病情但無任何診斷證明；有些拒絕理由以受刑人「自述」為判斷依據者；有些記載病情嚴重但與所附診斷書內容不符；有些僅因「疑似」罹患癌症、左側大腦中風、腹膜炎或肝腎功能疾病即拒絕收監。有些病情是否可以構成「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大有疑義，如上肢或下肢骨折受傷或殘障、罹患小兒麻痺行動需輪椅協助、高齡 84 歲罹患高血壓且走路步態不穩、中風不良於行、下半身癱瘓、肢體偏癱、裝置人工關節、大小便失禁、雙目全盲、視力不良、雙眼黃疸、水痘、嚴重貧血、牙齦出血、嚴重黃疸及腹水、胃出血合併腹痛、腸阻塞、洗腎、心臟病、頭部外傷縫合明顯腫脹、肝硬化、身上胸管留置、情緒極度不穩有自殺之虞、藥物過量、酒精戒斷症狀等（參見附表 3）。因此，法務部稱：尚無證據顯示拒絕收監過於寬濫云云，並無可採。
- 4.按關於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及第 4 款所定之「不能自理生活」均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僅前司法行政部(64)臺函監字第 01217 號雖函釋如下：「所謂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就該款上下文義及與其他三款比較以觀，係指受刑人衰老或殘廢之程度，已達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而言，所謂「不能自理生活」。當謂不能自行處理其日常生活，如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至斷一臂、缺一腿及盲啞人，應按實際情形判斷其能否自理生活，作為應否拒絕收監之衡量標準，不能僅以有該缺陷即遽認為不能自理生

活。」但法務部迄今仍未對於此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不僅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均寬嚴不一，而且使矯正機關得以將諸如水痘、貧血、骨折、洗腎、糖尿病、高血壓、視力不良、裝置人工關節、牙齦出血、情緒不穩等奇怪理由作為拒絕收監之原因。再者，對於各矯正機關之拒收原因，法務部並未訂立定期之檢視或督查機制，放任各矯正機關以各種奇怪病情或奇怪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可以在判刑確定後能輕易逃避刑罰，造成極大執行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二)關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

1.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受刑人經拒絕收監者，依法務部(77)法檢(二)字第 1481 號函釋，為維護國家行刑權之完整及刑事政策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仍應有刑罰以外之適當暫時處遇，以求周延。其手段或係送交醫院、送交監護人、適當處所或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行釋放等。再者，檢察官將受刑人送交適當處所後，依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64)臺函監字第 047 27 號函文，檢察官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

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已如前述。此外，依該部 74 年 7 月 10 日法 74 檢字第 8136 號函文，執行案件並不因此報結，執行檢察官仍須定期查核。

- 2.法務部函復本院稱：「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是前述個案經拒絕收監後均由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個案情況交監護人、醫院或安養機構等適當處所，停止執行原因消滅後則依法執行（即再送監執行）」。故現行之作法係由檢察官個別斟酌處置。
- 3.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8 年經矯正機關拒絕收監後，依法處理情形報告」，全國各矯正機關 5 年來共拒絕收監 760 人次，拒收後之辦理情形為：再入監服刑 275 人次、死亡 107 人次、通緝 13 人次、時效完成 21 人次、其他原因結案 73 人次，尚有 271 人次仍在持續追蹤中。
- 4.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雖稱有持續追蹤，然各檢察官或地檢署之作法不盡一致，其作法包括「每 3 月持續派警查訪、定期查核」（苗栗地檢署）、「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嘉義地檢署）、「定期函請警局查訪並拍照」（臺中地檢署）、「不定期函警查訪」、「

不定期函醫院查訪」、「定期送病歷」、「每月定期傳訊報到」、「每 3 個月到署報到」、「定期傳喚及函查病況」等。而「不定期傳喚或查訪」之辦理方式有拒絕收監後短期內即查訪受刑人者，亦有逾 1 年未查訪者，有逾 2 年以上仍未查訪者，形同未加追蹤。此外，亦有未予記載追蹤之手段者，故完全無從查考該檢察官何時何地何方式追蹤。

5. 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不僅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而且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不僅使各地檢署檢察官作法不一，各行其事，且讓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高達約 3 分之 2 不必再入監服刑，形成國家刑罰權之一大漏洞，誠有疏失。

(三) 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定期檢視或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均寬嚴不一，放任各矯正機關以諸如罹患水痘、貧血、骨折、洗腎、糖尿病、高血壓、視力不良、裝置人工關節、牙齦出血、情緒不穩等奇怪理由，或以諸如受刑人自述等奇怪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可以在判刑確定後能輕易逃避刑罰，造成極大執行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再者，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不僅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

序，而且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作法不一，各行其是，拒絕收監之受刑人有高達約 3 分之 2 不必再入監服刑，形成國家刑罰權之一大漏洞，誠有疏失。綜上所述，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金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金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金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Patrick Test 為關於骨骼關節的檢查方法之一，係把一隻腳放在膝關節上，並同時施壓力，可測試髖關節是否有過度活動。參閱 <http://www.kmuh.org.tw/www/ns/PublicationDrLeeKS.htm>

附表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藍金進案件（犯罪期間 98 年 4 月到 99 年 4 月）

編號	案號	偵查或 犯罪日期	案由	備註
1	98 毒偵 648	98.9.2	毒品防制條例	98.11.16 簽結
2	98 毒偵 869	98.12.15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
3	98 偵 4401	98.10.23	竊盜	98.12.14 起訴
4	98 偵 5034	98.12.15	竊盜	98.12.23 起訴
5	99 毒偵 26	99.1.4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6	99 毒偵 65	99.2.3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7	99 毒偵 88	99.2.8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8	99 毒偵 117	99.2.9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9	99 毒偵 126	99.2.10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0	99 毒偵 148	99.2.22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1	99 毒偵 165	99.2.23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2	99 毒偵 199	99.3.3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3	99 毒偵 225	99.3.5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4	99 毒偵 228	99.3.9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5	99 偵 210	99.1.6	竊盜	99.1.27 聲請簡判
16	99 偵 275	99.1.7	竊盜	99.3.30 起訴
17	99 偵 500	99.1.26	竊盜	偵辦中
18	99 偵 565	99.2.2	竊盜	99.3.30 起訴
19	99 偵 730	99.2.9	竊盜	99.3.30 起訴
20	99 偵 786	99.2.11	竊盜	99.3.30 起訴
21	99 偵 818	99.2.12	竊盜	99.3.22 起訴
22	99 偵 931	99.2.23	竊盜	99.3.30 起訴
23	99 偵 946	99.2.23	竊盜	99.3.29 不起訴
24	99 偵 964	99.2.24	竊盜	99.3.30 起訴
25	99 偵 1065	99.3.2	竊盜	99.3.30 起訴
26	99 偵 1424	99.3.25	竊盜	99.3.30 起訴
27	99 偵 1617	99.4.9	竊盜	99.4.15 起訴

編號	案號	偵查或 犯罪日期	案由	備註
28	99 偵 2276	99.4.1 (犯罪日)	竊盜	99.6.7 起訴
29	--	99.4.7 (犯罪日)	竊盜	99 年 4 月 7 日凌晨因持拔釘器再次行竊，竊取汽車內財物時，遭警逮獲，移送警局。

附表二 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拒絕收監之總人數（次）與拒絕收監理由具有疑義之人數（次）表

項次	機關名稱	拒絕收監人數 (次)	拒絕收監之理由有疑義之 人數(次)	所佔比例(%)
1	臺北監獄	38	0	--
2	桃園監獄	4	0	--
3	桃園女子監獄	37	1	2.70
4	新竹監獄	8	2	25
5	臺中監獄	12	1	8.33
6	臺中女子監獄	37	2	5.41
7	雲林第二監獄	5	0	--
8	高雄女子監獄	57	5	8.77
9	高雄第二監獄	97	12	12.37
10	臺東監獄	16	1	6.25
11	花蓮監獄	8	1	
12	宜蘭監獄	35	8	22.86
13	澎湖監獄	2	0	--
14	臺北看守所	127	31	24.41
15	士林看守所	80	7	8.75
16	新竹看守所	3	0	--
17	苗栗看守所	13	0	--
18	彰化看守所	29	0	--
19	南投看守所	29	0	--
20	嘉義看守所	36	5	13.89

項次	機關名稱	拒絕收監人數 (次)	拒絕收監之理由有疑義之 人數(次)	所佔比例(%)
21	臺南看守所	18	0	--
22	屏東看守所	61	5	8.20
23	花蓮看守所	1	0	--
24	基隆看守所	5	0	--
總計		760	81	10.65

附表三 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拒絕收監之理由具有疑義部分之彙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 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1	桃園女子監獄	陳○○	970222	情緒極度不穩,有自殺之虞,應予拒絕入監。	第 1 項第 1 款	交家屬接回做後續治療	1
2	新竹監獄	陳○○	961115	罹患腰椎退化性脊柱側彎壓迫神經	第 1 項第 4 款	970218 發監執行	2
3	新竹監獄	張○○	980730	右腳粉碎性骨折	第 4 項	990331 發監執行	
4	臺中監獄	張○○	981130	因雙眼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右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及雙眼視神經萎縮,該員右眼眼前 10 公分可見,左眼眼前 30 公分可見,視力幾乎全失。	第 1 項第 1、4 款。	定期函請警局查訪並拍照,回覆地檢署	1
5	臺中女子監獄	雷○○	941006	1.靜脈炎 2.右大腿慢性潰瘍 3.腿部具腫	第 1 項第 1 款	死亡	2
6	臺中女子監獄	曾○○	970214	雙目盲殘障,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970220 發監執行	
7	高雄女子監獄	江○○	950424	1.右眼眼球破裂摘除術後破裂 2.左眼外傷性神經病變合併玻璃體混濁 3.重度視障。	第 4 項	961115 發監執行	5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8	高雄女子監獄	江○○	951030	重度視障。	第 4 項	961115 發監執行	
9	高雄女子戒治所	李○○	951120	水痘	第 1 項	960206 發監執行	
10	高雄女子監獄	張○○	951127	右股骨開放性骨折術後合併感染	第 4 項	970331 易科罰金繳清	
11	高雄女子監獄	關○○	960521	兩眼糖尿病合併視網膜病變視力缺損需人部份照顧	第 4 項	980626 發監執行	
12	高雄第二監獄	郭○○	950607	再生不良性貧血，因骨髓衰竭，經常嚴重貧血。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出監，本案已執行完畢	12
13	高雄第二監獄	張○○	950921	右手鷹嘴突開放性骨折術後、左側脛骨骨折術後，生活無法自理。	第 1 項第 4 款	990902 傳訊	
14	高雄第二監獄	郭○○	951017	牙齦出血、下肢有出血點。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出監，本案已執行完畢	
15	高雄第二監獄	曾○○	951120	右上腹疼痛理學檢查，血壓 130/98，心跳 78，雙眼黃疸，右上腹有壓疼。	第 1 項第 1 款	960506 死亡	
16	高雄第二監獄	林○○	970604	酒精戒斷症狀，血壓 186/98，心跳 140/min，發燒 38.6 度 c，依規定予以拒收。	第 1 項第 1 款	1.970702 未拒收。 2.執畢	
17	高雄第二監獄	李○	980203	依診斷書所示該員右側肢體偏癱疑似左側大腦中風。主述民國 98 年 1 月 30 日突發右側肢體無力於邱綜	第 1 項第 4 款	980611 函醫院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合醫院住院治療，目前仍右側肢體偏癱無法自理生活。			
18	高雄第二監獄	蔡○○	980618	急性腹痛，疑似腹膜炎，需住院治療	第 1 項第 1 款	1.980625 發監執行 2.受刑人已假釋	
19	高雄第二監獄	柯○○	980703	藥物過量，因上述疾病入義大急診診斷，須留院觀察。	第 1 項第 1 款	980813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無施用傾向出所	
20	高雄第二監獄	吳○○	980819	該員需 6 小時腹膜透析一次，監所醫療無法因應。	第 1 項第 1 款	洗胃中。 980925 函醫院 990120 函警局查訪	
21	高雄第二監獄	吳○○	981018	該員病情無法自理生活，宜住院治療後，再行入監。	第 1 項第 4 款	以 99 執緝 1419 送監執行，99 0624 送監	
22	高雄第二監獄	謝○○	981218	該員血壓 169/101mm hg、RH124 B.P.M.雙眼視力模糊無法自理生活。自述患糖尿病。	第 1 項第 1 款		
23	高雄第二監獄	陳○○	981223	陳舊性心肌梗塞、冠狀動脈心臟病。該患者常有胸悶情形，建議心臟科門診追蹤。	第 1 項第 1 款	990225 發監執行，已執畢	
24	臺灣臺東勒戒所	莊○○	990314	左手肘及下肢蜂窩組織炎及膿瘍等病症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	檢察官飭回令其自行就醫每 3 個月回地檢署報到。現通緝中。	1
25	臺灣花	鄭○○	950706	雙膝退化性關節炎併	第 1 項第 4 款	961113 已入監	1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蓮監獄			實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另有糖尿病、高血壓未規則控制。		執行	
26	宜蘭監獄	池○○	941205	罹患右眼失明、右手骨折，顏面骨折導致無法由口進食，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950319 入監執行	8
27	宜蘭監獄	王○○	961213	罹患頸髓損傷、雙下肢及左上臂挫傷，其身體虛弱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 1 項第 1 款	970131 入監	
28	宜蘭監獄	黃○○	970421	因雙下肢嚴重水腫，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 1 項第 1 款	970830 入監	
29	宜蘭監獄	李○○	970804	罹患食道腐蝕性損傷無法吞嚥，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990223 入監執行	
30	宜蘭監獄	彭○○	971118	罹患右脛骨骨折術後併感染、右脛骨骨折術後	第 1 項第 4 款	990609 入監執行	
31	宜蘭監獄	藍○○	980413	罹患右臼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導致活動困難，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1、4 款	990421 入監執行	
32	宜蘭監獄	姚○○	980701	罹患右腸骨薦椎感染性關節炎，導致活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33	宜蘭監獄	高○○	980715	罹患創傷性腦出血、右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左股骨幹骨折、左髌骨骨折，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 1 項第 1、4 款	980715 入監執行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34	臺北看守所	王○○	940107	因須定期洗腎(左腕置有動靜脈導管), 經醫師診斷執行有喪生之虞, 經醫師診斷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40624 再入監執畢	31
35	臺北看守所	林○○	940201	因雙腳蜂窩性組織炎, 右腳已經開刀, 雙腳不良於行, 經醫師診斷生活無法自理, 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40418 再度入本分監, 940422 移送桃園監獄。	
36	臺北看守所	楊○○	940225	因右腳縫合傷且明顯紅腫, 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40604 再度入本分監, 940623 移送新竹監獄執行。	
37	臺北看守所	江○○	940404	因需包覆尿片, 無法自行處理大小便, 不能自理生活, 本分監礙於設備不足,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41213 再度入本分監, 950118 拘役執行完畢出所。	
38	臺北看守所	江○○	940406	經三天之觀察, 該收容人確有大小便失禁現象, 無法自理生活本分監礙於設備不足,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同上	
39	臺北看守所	林○○	940513	因舊性頸椎神經受損, 經醫師診療生活無法自理,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時效完成	
40	臺北看守所	李○○	940518	因慢性腎衰竭併尿毒症, 須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週三次, 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罰金執畢。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41	臺北看守所	王○○	940523	因尿毒症，病人須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週三次，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40704 再度入本分監，940715 移送臺中監獄。	
42	臺北看守所	陳○○	940629	因兩肩旋轉肌袖斷裂，左股骨轉子間骨折，在次手術後，目前因上下肢疾病行動極度不便，不能自理生活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行刑權完成簽結	
43	臺北看守所	陳○○	940704	因腹部明顯腫脹，經檢驗血紅素 10.9g/dl，據 94 年 7 月 1 日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腸阻塞」，醫囑「患者於 94 年 6 月 30 日至本院急診求治並住院治療，7 月 1 日離院由警方帶走」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50410 再度入本分監執行，950520 徒刑執行完畢出所。	
44	臺北看守所	顏○○	940716	因中度肢障，無法行走，行動極度不便，不能自理生活，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60713 再入監執畢	
45	臺北看守所	黃○○	940811	因頭部外傷縫合(已拆線)，及雙腿外側外傷縫合(未拆線)明顯腫脹，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50704 入監。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46	臺北看守所	林○○	940814	據其檢附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載明「骨髓分化不良症候群、肝硬化，未提及酒精性者」等症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已死亡	
47	臺北看守所	盧○○	940916	因不明病變需長期輪椅協助，無法自理生活，經醫師診療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已時效完成	
48	臺北看守所	吳徐○○	950306	因視力僅光感，無法自理生活，經醫師診療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61128 再度入本分監，961205 移送桃園女監執行。	
49	臺北看守所	許○○	950408	因罹病，目前身上胸管留置，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60513 再度入本分監，970711 移送桃園監獄。	
50	臺北看守所	梁○○	950507	因雙眼重度視障，日常生活需倚賴他人協助照顧，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易科罰金執畢。	
51	臺北看守所	張○○	951102	因嚴重黃疸及腹水等症，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60422 再度入本分監，960430 移送士林分監。	
52	臺北看守所	鄒○○	960423	因高齡 84 歲，罹患高血壓且走路步態不穩，隨時有跌倒可能，自理生活亦有困難，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4 款	970225 易科罰金執畢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53	臺北看守所	劉○○	960703	因罹患尿毒症，需定期洗腎，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80619 再度入監，980703 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54	臺北看守所	卓○○	960709	因視神經萎縮、視力喪失，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已死亡	
55	臺北看守所	李○○	961031	因下半身癱瘓，日常生活需倚賴他人協助照顧，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中風持續追蹤	
56	臺北看守所	林○○	961123	因嚴重貧血，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70317 再度入本分監，970509 拘役執行完畢出所。	
57	臺北看守所	陳○○	961206	因高血壓、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左股骨轉子間骨折及兩肩旋轉肌破裂等，生活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行刑權完成簽結	
58	臺北看守所	劉○○	970205	因罹患尿毒症，需定期洗腎，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80619 再度入監，980703 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59	臺北看守所	謝○○	970205	因罹患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合併兩側下肢乏力。	第 1 項第 4 款	980422 再度入本所進行觀察勒戒處分，980617 移送桃園女監戒治所。990317 入監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60	臺北看守所	李○○	970711	罹患腎衰竭, 需 2 日定期洗腎, 因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71001 再度入本分監, 971015 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61	臺北看守所	謝○○	971019	罹患尿毒症, 需定期透析治療, 因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8.10.10 再度入本分監 981014 移送桃園女監執行。	
62	臺北看守所	陳○○	980309	因罹患小兒麻痺, 行動需輪椅協助, 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分期易科	
63	臺北看守所	陳○○	980619	因肢體偏癱, 生活無法自理, 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64	臺北看守所	顏○○	980708	因兩眼創傷性視神經病變, 兩眼視力不良, 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需由他人協助, 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65	士林看守所	郭○○	940331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硬化	第 1 項第 1、4 款	有榮總診斷書為憑	7
66	士林看守所	林○○	940511	糖尿病. 血壓偏高. 雙腳不良於行	第 1 項第 1、4 款	有榮總診斷書為憑	
67	士林看守所	王○○	941031	高血壓. 心臟病	第 1 項第 4 款	950315 發監執行完畢	
68	士林看守所	張○○	941103	中風. 不良於行	第 1 項第 4 款	950602 發監執行完畢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 小計
69	士林看守所	鄭○○	950207	左大臀區皮膚蜂窩性組織炎	第 1 項第 1 款	950321 送監執行	
70	士林看守所	陳○○	951027	車禍導致左膝破裂 目前石膏固定	第 1 項第 4 款	送安養中心	
71	士林看守所	徐○○	980729	兩側下肢嚴重水腫、 體重過輕(165 公分、 36 公斤)、營養不良、 移肝腎功能疾病	第 1 項第 1 款	980721 送監執行	
72	嘉義看守所	張○○	960521	右腳髌骨骨折置換人工關節	第 1 項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5
73	嘉義看守所	謝○○	970628	重度視障	第 1 項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4	嘉義看守所	莊○○	971231	胃出血合併腹痛	第 1 項第 1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5	嘉義看守所	黃○○	980508	腦血管障礙、尿毒症 每週血液透析三次	第 1 項第 1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6	嘉義看守所	謝○○	980716	重度視障	第 1 項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7	屏東看守所	簡○○	940531	糖尿病、雙眼視力小 於 0.05	第 1 項第 4 款	960505 死亡	5
78	屏東看守所	尤○○	950630	腎臟病、尿毒症	第 1 項第 1 款	970904 入監執行	
79	屏東看守所	潘○○	961203	左手骨折	第 1 項第 4 款	970321 入監執行	
80	屏東看守所	何○○	961211	腎臟病、尿毒症	第 1 項第 1 款	970313 死亡	
81	屏東看守所	賴○○	971029	尿毒症現每日腹膜透析治療	第 1 項第 1 款	971028 入監執行、 971124 易科罰金	

註：宜蘭監獄部分有另行調閱診斷證明進行比對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怠未積極管理、查訪，且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555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怠未積極管理、查訪，且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4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未依法行政，無視該會法規會簽具「顯於法未合」之法律意見，針對本(98)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洵有違失一節：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於 2 年緩衝期屆滿前，本法對農產品經營業者產製或進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尚無強制驗證及進口審查之規定。

(二)本法施行後，有關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審查管理及國內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均屬新興業務。囿於蒐集各進口國有機規範資料及同等性審查費時，復因多數國家係於 97 年 9 月後提供其有機管理法規及技術性規定，農委會迄於本年 1 月 12 日，即本法緩衝期屆滿前 3 週，始第 1 次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以上為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及澳大利亞（包括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等 10 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又該會為辦理認證業務，基於業務考量於 9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規定驗證機構

於向該會辦理認證前，應先通過「特定評鑑機構」之符合性評鑑，並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審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為特定評鑑機構。驗證機構於 97 年 4 月 16 日開始申請 TAF 符合性評鑑，至 97 年 12 月 8 日方有 2 家通過認證，之後進口業者及加工、分裝、流通業者始得開始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審查及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因此，進口業者及國內加工、分裝、流通業者未及於緩衝期屆滿前完成審查或驗證，故有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具函，及相關團體、業者、農民等多次陳情要求政府衡酌實情辦理，為體察經營業者困境，爰給予執行寬限期。

(三)該會經衡酌國際貿易實務及實際業務運作，認為給予進口業者後續作業及國內農產品經營業者去化庫存包裝材料等時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又製造或進口至市場銷售有其時間差距，倘於本法第 27 條所定緩衝期間內，對未經驗證或進口審查而標示有機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要求其完全符合相關有機規範，尚欠缺強制性依據。嗣該會於 9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法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標示檢查工作，計抽檢 686 件產品標示，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即動員人力加強標示檢查工作，當月即檢查 2,443 件產品

標示，對標示未合於規定之產品，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四)爾後農委會於立法前或於研擬相關法規（令）前，當廣蒐資訊，並注意制度銜接相關條文之設計，妥為研判考量，並依法制單位專業意見辦理，謹守依法行政原則。目前該會業依本法相關規定，積極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檢查，並就不合格案件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二、有關農委會於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推行前之緩衝期間，除疏未督促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相關產品，復未能主動積極適時查訪，肇致對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數量、市售有機農產品尚未驗證或審查之比率等重要統計數據皆毫無所悉，核有消極怠慢之疏失一節：

(一)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能依本法完成國內驗證或進口審查之要件，係以驗證機構通過農委會認證或簽發進口產品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外國驗證機構業經農委會公告同等性國家認證為前提。國內驗證機構至 97 年 12 月 8 日方有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等 2 家通過認證，復因多數國家至 97 年 9 月後方提供其有機管理法規及技術性規定，農委會於本年 1 月 12 日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與我國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產加工品國家（共計 10 國），並於緩衝期間以計畫方式，執行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抽驗工作，以維護消費者

權益，並確保有機農產品之品質。

(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施行後，農委會已訂定本年執行重點為加強抽查市售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及標示，以建立不合格業者名單，俾利各級主管機關派員進入該等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並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相關產品，發揮行政監督之加乘效果。截至本年 8 月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品質檢驗部分：抽樣檢驗農藥殘留 788 件、添加物 254 件，檢驗結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 13 件（市售 11 件、田間 2 件）、添加物不符規定 2 件，不合格率 1.4 %。

2.標示檢查部分：本年 2 月至 7 月計檢查 686 件市售產品之標示，其中查處 21 件。另該會於本年 8 月派員密集檢查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合計檢查 2,443 件產品，其中 124 件產品之標示未合於規定。

3.前揭不符規定之產品，該會已函請供貨業者接獲通知後 1 日內全部下架，於 10 日內完成回收，並於 15 日內將回收情形，向管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書面報告，另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三)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前之緩衝期間，農委會以有限之人力資源，致力於訂定相關子法規、建構國內認（驗）證及進口審查體系、辦理法規宣導說明、輔導驗證機構申請

認證、與外國洽談我國進口有機管理制度及辦理外國有機管理法規與技術性規定之同等性審查工作，期使本法所定有機管理制度，得於緩衝期屆期後順利運行。為利農產品經營業者瞭解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相關法規，該會亦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並積極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及進口審查，目前已充分掌握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產品已通過驗證之農戶數為 1,004 戶，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計 100 家，經審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產品計 569 案，進口業者計 156 家。另尚於驗證中之農戶計 194 戶，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計 42 家，審查中之進口有機產品計 42 案。

2.依據該會本年 8 月派員密集檢查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結果，合計檢查 2,443 件產品之標示，其中 96 件產品未經驗證或進口審查而以有機名義販賣，故目前市售有機農產品尚未驗證或審查之比率為 3.9%。

(四)另為促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營業者生產、加工、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之檢查及抽樣檢驗工作，該會將持續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訂定目標，加強上開檢查及檢驗工作，依法查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有關農委會除怠未積極管理「有機農產品專賣」或「以販賣有機農產品為主」等販賣場所，對於國內該等業者經營資

訊亦毫未掌握，行事不無消極怠慢，洵有欠當一節：

- (一)本法之規範標的係為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該等產品欲以有機名義販賣者，依本法規定須經強制驗證（國產品）或審查（進口品），主管機關並依本法授權規定執行市售產品之檢查及抽樣檢驗事宜，此外，任何人發現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違反本法情事者，亦得向主管機關檢舉，期透過前揭各項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建立產業秩序。
- (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前之緩衝期間，為促請相關產品合於規定，農委會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並依出席說明會及該會歷年補助民間團體訪視宣導有機法規所接觸之業者（包含通路、零售業者），已建立其基本資料。此外，該會自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以來，即積極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检查工作，迄今業已掌握有機農產品販賣業者資訊，俾作為爾後執行有機管理工作之參考。
- (三)至有關有機商店之管理，農委會將會商經濟部研擬管理措施，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並已就已掌握之販賣業者，函請該部配合將有機產品與一般產品之陳列區作明顯區隔及標示，或建置有機產品專區（櫃），並對所販賣之產品標示確認其符合相關標示規定後始予上架販賣，以利消費者辨識並維護其信譽。另該會刻研擬成立工作計畫，輔導通路業者於販賣場所設置有機

農產品專區或專櫃，與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明顯區隔，以免誤導消費者，並當再加強消費者之宣導，教育其辨識合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以保障其權益。

四、有關農委會針對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於 97 年將原公布於該會網站方式擅改由驗證機構公布之相關過程，除未採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為之，亦有將原屬主管機關抽驗公布之責諉於驗證機構之嫌，核有失當一節：

- (一)依本法規定，驗證機構通過農委會認證或簽發進口產品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外國驗證機構須經農委會公告同等性國家認證，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始得依本法完成其國內驗證或進口審查作業。但截至 97 年 12 月 8 日止，僅有 2 家國內驗證機構通過認證，又多數國家直到 97 年 9 月以後，始將該國有機管理法規及技術性規定提供我國，農委會嗣於本年 1 月 12 日，第一次依本法公告與我國有機管理同等性之國家（計 10 國）。農委會於本法規範下，致力於各項有機業務之推動，惟實際上仍不免受現況之限制。
- (二)迄本年 1 月 30 日止，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雖仍在本法所定 2 年緩衝期間內，惟農委會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有鑑於各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實與農產品經營業者關係密切，為強化各驗證機構之業務執行能力並落實驗證工作之執行，爰於 97 年將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監測工作，透過計畫方式責成各驗證機構聯合辦理田間及市售

有機農產品之抽驗事宜。經檢驗認不合格者，除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業者之追蹤教育輔導事宜，同時由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核並依驗證相關規定予以處理外，亦將驗證機構相關處理情形公布於各驗證機構網站，凡此均係因應本法緩衝期間所為之重要措施，有助於後續有機規範全面執行之落實。

(三)農委會自本年 2 月起，已定期將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公布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網站，其中本年度第 1、2 季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均已公布周知。另農委會自本年 8 月起，有關執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之結果，除持續公布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網站外，均同時公布於該會農糧署網站，俾提供多元查詢管道。

(四)農委會於 97 年間，以計畫方式責成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及檢驗結果之公布，其決策形成背景及衡酌重點，已如上述，尚未涉及機關權限之委託。至目前相關法定業務由本法主管機關持續辦理中。

五、有關農委會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復有欠周延，均有失當一節：

(一)按本法第 27 條定有有機農產品管理 2 年緩衝期之規定，倘於新法公布時即予廢止舊有法令，則該會原依「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認證之驗證機構，將立即處

於未通過新制認證且喪失舊制認證資格之處境，且原已通過驗證之農民及其產品亦將頓失驗證資格。故於 2 年緩衝期屆期前，仍須保留舊制之運作，如此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方得繼續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有關有機農產品管理之相關舊有法令，包含「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申請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評審作業程序」、「CAS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及「CAS 有機農產品品質規格標準與標示及標章使用規定」等 6 項行政規則等，農委會業於本年 5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 0981047266 號令廢止。

(三)爾後農委會於研擬新法律（規）時，當注意相關落日條文銜接，就法制及實務執行整體規劃設計，先期即應檢討舊有法規並妥為處置，以避免法規間之分歧牴觸及重複規定。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673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怠未積極管理、查訪，且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0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輔導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有效區隔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使消費者易辨識有機農產品販賣場所，從而認同購買有機農產品，拓展有機農產品銷售通路，並推動「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加強賣場有機農產品販賣業者之管理，業由該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訂定「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區）計畫」，補助財團法人植物保護科技基金會輔導通路業者於販賣場所設置有機農產品專區及辦理宣導，本(99)年計畫目標預計輔導設置專櫃據點 50 點。
- 二、農委會本年 8 月 17 日於北區（台大農業陳列館）、8 月 19 日於中區（中興大學）及 11 月 23 日於南區（高雄科工館），已舉辦 3 場次輔導說明會，並於本年 9 月 24 日及 27 日舉辦 2 場次專櫃現場人員作業方式及宣導訓練。另本年 10 月已製作「認識有機農產品學習手冊」15,000 本，透過台灣有機專櫃資訊網等資訊管道，加強消費者宣導。迄至本年 11 月底，農委會已輔導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據點 30 點，預計本年 12 月中旬，舉辦南區有機農產品專櫃現場人員作業方式及宣導訓練後，可達成

本年度輔導賣場設置專櫃據點 50 點之目標。

- 三、農委會將持續輔導通路業者於販賣場所設置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專櫃（區），俾與非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明顯區隔，以免誤導消費者，教育其辨識合法之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亦將加強相關評鑑作業，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督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就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品質與標示進行查驗，如不符合規定，依法查處，以建立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094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5 年至 96 年間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

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4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辦理過程，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顯有未當」一節：

一、查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本案「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係陳前總統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視察大甲溪疏浚工作時，指示於 96 年底前完成，爰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在上級命令之政策指示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變更設計乃基於避免工期延宕導致影響日後大甲溪疏浚作業：

（一）三河局於 96 年 3 月底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由台灣世曦公司進行測量、設計及監造工作，96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便道型式初步規劃以臨時型運輸便道及加強型運輸便道（蛇籠工）為主。

（二）96 年 6 月 5 日第三標工程發包後，由於 6 月 8 日豪大雨影響，造成地形、地貌改變，復以上游德基水庫因水庫安全因素調節放水，導致河幅狹窄段水位上升影響蛇籠工路基填築施工。

（三）為避免因上述原因導致工期延宕及影響日後大甲溪疏浚作業，遂改變施作方式，先行以箱型石籠作為阻隔水流之屏障後，再逐層進行路堤填築，以取代原鋪築路堤後再整坡鋪放蛇籠之方式。變更後所採用之箱籠雖較原設計蛇籠貴，然對施工中之災損、施工成效、工期縮短及日後疏浚作業等，以整體而言，確能達到較佳之效益。

（四）除前述變更設計因素外，地形地貌變化（例如：該河段為淤積或刷深、主流深槽走向）及颱風豪雨（例如：強度、延時、雨量）等自然因素，實非一開始設計時便能預料及充分掌握，所以在工程開工後，為使後續工程順利，需依當時現地測量資料，因時因地制宜，遂行工程變更設計。

三、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必須汛期施工理由：

（一）鑒於河川疏浚工作絕大部分僅能於非汛期執行，汛期常因洪氾中斷疏浚，使大甲溪疏浚工作能於非汛期執行，實即為本案便道設施之主要目標。

（二）由於便道施工期約需 4 至 6 個月，以及政策上便道必須於 96 年底前完成，俾達成於非汛期疏浚之目標，故需於汛期開始施工。

(三)便道於汛期施工確較非汛期施工有較高災損風險，惟為達成前述於非汛期辦理疏浚之主要目標，經權衡其利弊得失加以取捨，乃不得不採取便道於汛期間施工之較適宜抉擇。

(四)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第 1、2、3 標施工期間遭遇聖帕颱風、韋帕颱風、柯羅莎颱風等影響無法施工達 33 天至 38 天，經要求承商以大量增加機具及人力加強趕工下仍需 112 天至 163 天施工日數，並如期於 12 月底完工；如未在汛期施工，勢必無法如期完工。

#### 四、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效益：

(一)大甲溪運輸便道完成施設後，約 5 個多月使用期間，疏運土石量達 110 萬立方公尺（收入約 3.1 億元），得以確保大甲溪中上游部落（松鶴、谷關地區）河防安全，此由 97 年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及薔蜜等颱風侵襲時，當地並無洪氾災害可證。

(二)另由於疏浚砂石車行駛專用便道，避開台 8 線道路，除可提升沿線居民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外，對谷關地區觀光亦有大幅助益，故就直接及間接效益而言，均可見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施設之成效。

貳、有關「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本案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水利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水利署於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亦

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違失」一節：

- 一、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 12 月 17 日 97 年度訴字第 3018.3951 號判決書，「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係屬水利署為規範其內部上、下級機關間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行政規則」，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違背法令」之構成要件不合，先予敘明。
- 二、本案雖因未恪守上開注意事項規定程序，確有疏失，惟業經 96 年 6 月 22 日水利署第 54 次擴大署報署長口頭同意授權，三河川局並於 96 年 6 月 25 日局務會議作成「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水利署授權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變更設計」等紀錄，據以辦理。另其後並依本部水利署楊副署長偉甫（現任署長）於 96 年 7 月 10 日前往大甲溪視察之現場會勘結論：「…為配合現場工程施作及爭取時效，本工程變更設計等工務處理程序原則比照二、三類工程授權三河局辦理，請三河局儘速專案報署核辦。」完成報核程序。
- 三、本案三河局於 96 年 7 月 18 日函報本部水利署授權程序，該署亦於 96 年 8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09653097780 號函復授權在案。
- 四、綜上，本案相關人員雖未恪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之程序規定，惟係因趕辦工程進度，且誤以為完成報核所致，並非故意違反其有關規定，且事後證明其變更設計確為達成工

作目標所必要者。

參、改善作為：

一、三河局嗣後辦理疏濬相關工作，將確實遵守各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工務程序，避免再有因行政流程不完備而產生疑義之情事發生：

(一)因應本次莫拉克颱風所致河川土石淤積，三河局將確實依本部水利署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以加速辦理大甲溪上游地區疏濬工作。

(二)除依上開簡化程序規定辦理外，三河局仍依本部水利署訂定之「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及「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將疏濬作業措施分檢測標、保全標、地磅標及支出標等標案委外辦理，以符合採售分離之精神及防止弊端發生。

(三)針對運輸便道，三河局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進行維護、搶修等工作，以利大甲溪上游地區各單位（三河局、台電公司大甲溪電廠、臺中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疏濬工作順遂。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進行變更設計或修正預算，三河局亦將恪遵本部水利署訂定之「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四)另為避免類似疑義案件發生，三河局日後將加強工程督導及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符合行政程序。

二、妥擬因應對策，確保每年非汛期順利執行大甲溪疏濬工作：

(一)大甲溪上游 921 地震後估計約有 8,000 萬立方公尺至 1 億立方公尺之淤積土石，三河局每年平均需疏濬約 150 萬立方公尺始得維持土砂之沖淤平衡。為維護谷關、麗陽及松鶴等聚落安全，三河局將持續辦理疏濬，直至不再有明顯淤積或土砂災害為止。

(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防汛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該期間多屬易因大量降雨而致生洪氾者，故河川疏濬工作絕大部分仍僅能於非汛期之 5 個月間執行，故於汛期間施設便道仍為不可避免之必要工作。

(三)為提高大甲溪砂石疏濬成效，降低便道於汛期間受沖毀風險，避免延宕疏濬作業，保障中、上游地區防洪安全，三河局現階段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汛期將結束時，即規劃承包廠商進場搶通河床運輸便道，修復原則以就地整平為主，於每年汛期結束後開放疏濬車輛通行，使得於非汛期期間順利疏運砂石。另為提升疏濬能量，並減少揚塵，以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及觀光品質，且避免被環保單位開罰，自東勢至谷關河床運輸便道將鋪設瀝青。

2.便道目前已完成自東勢大橋(0K)至谷關地區(33K)之搶通，惟本(99)年汛期間如遇颱風沖毀便道，將函請臺中縣政府同意砂石車暫時行駛台 8 線，同時由三河局儘早完成便道搶通工作，以

降低砂石車對台 8 線沿線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影響。

3.另三河局亦將協調大甲溪上游各單位之疏濬工作，期共同分工維護砂石運輸便道，以達加速大甲溪疏濬之目的，並維護當地之交通運輸條件與居民生活及觀光環境。

三、大甲溪上游仍有大量土石淤積，為維持谷關、麗陽及松鶴等聚落安全，大甲溪疏浚工程之持續進行為刻不容緩之任務；而「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之執行，乃為加速大甲溪疏浚工程進行之必要手段。歷經「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受損進而帶來之社會負面觀感及種種檢討聲浪，三河局日後將採用最經濟且最有效率之簡易鋪築便道方式，期儘可能減少大甲溪上游遭受颱風釀災之機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371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賡續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77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鑒於本案運輸便道於汛期施作屢遭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均遭嚴重損壞。請說明運輸便道及疏濬作業均規劃於非汛期施作之可行性評估？

一、受到九二一地震之影響，大甲溪流域的谷關到和平之間成為發生土石流之高危險地區，且此現象迄今仍未有舒緩之徵兆。每年 5 月至 9 月颱風季節，為該地區發生土石流之高危險期間。按日本經驗，地震之影響可能持續近 20 年。自九二一地震至今雖已歷時 10 年，經休養生息後本溪生態已有復原現象，但由高解析度之 DTM 地形資料、地質條件、地形變化、水文以及氣候因子分析，地勢較高及坡度較陡之區域，仍為發生土石流之高危險地區。根據過去 20 年該區域之雨量及大甲溪水含沙量之資料顯示，每年五月到九月為該流域雨量較高，溪水含沙量較大之期間，發生土石流之危險性亦相對增高。同時在過去 10 年中，曾發生兩次單月雨量高達平均值 2-3 倍之現象，危險性更是不言而喻，而大甲溪水之含沙量都在過去 20 年平均值 2 倍以上，顯示九二一地震所造成的土石鬆動之影響仍未減少，故在河川治理之短期策略，疏濬是不二法門，該項工作應積極進行，以降低河床高度，提供充裕之通洪斷面，以避免溢淹災害發生。

二、另大甲溪水資源豐沛，水資源開發應用度高，上游計闢建有 5 座水壩，由

於風災所致之嚴重損害，谷關電廠發電機組遭水淹沒，刻正積極辦理復建工作。為維持水庫一定蓄水禦洪功能，台電公司亦積極辦理該管水庫之清淤疏濬作業。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及臺中縣政府亦本於職權範圍全力辦理相關清疏工作。

三、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法定防汛期間，該期間易因大量降雨而致洪氾，故適合疏濬之作業期間僅為非汛期之 5 個月範圍。另大甲溪上游河幅窄小，疏濬工作絕大部分僅能於非汛期執行，必須利用非汛期擴大執行大甲溪疏濬工作。又因疏濬產生土石須仰賴大量砂石車輛運輸，谷關地區對外運輸道路僅為台 8 線，考量疏濬尖峰期一天有千次車輛出入（平均 100 車次/小時），將對當地交通造成重大衝擊，並產生空氣、噪音等環境污染問題，嚴重影響當地生活品質及觀光資源，為免造成民怨及封路抗爭，在考量各項因素下，乃於河道闢建砂石運輸便道，實為不得不之選擇。

四、近年，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加劇，莫拉克颱風造成河川上游嚴重土石淤塞，河川疏濬乃當務之急。為提高非汛期大甲溪砂石疏濬成效，降低便道於汛期間受沖毀風險，避免延宕疏濬工作，保障中、上游地區防洪安全，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汛期末期，盡可能規劃進場搶通河床運輸便道，其修復原則則以簡易臨時運輸便道為主，期於每年 11 月份（汛期結束後）立即提供疏濬車輛通行，增加實際可疏濬之

工期，順利加速疏運砂石。目前便道已搶通完成東勢大橋（0K）至谷關地區（33K）。

五、考量大甲溪之疏濬無法於非汛期期間施作便道即可完成，為達成長期疏濬之目的，砂石臨時運輸便道將配合各疏濬工作之進度，進行修復，期以最低成本完成最大疏濬量，並符合社會之期待。另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已協調大甲溪上游各疏濬機關（如台電公司大甲溪電廠、林務局、水保局及臺中縣政府等），共同分工維護砂石運輸便道，以達加速大甲溪疏濬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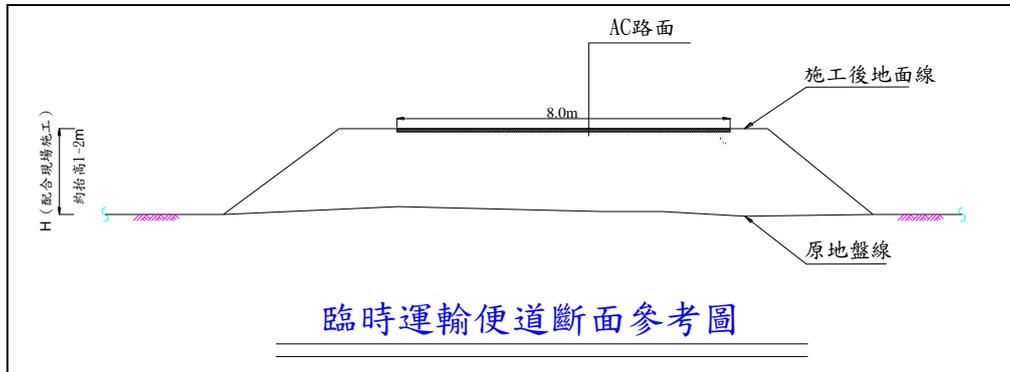
貳、倘運輸便道經評估仍無可避免於汛期施作，請說明「簡易鋪築便道」之內容（註明：鋪築材料、方法、便道設計高程洪水重現 Q 值、標準圖）及效益評估？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大甲溪上游淤積大量土石，為維持谷關、麗陽及松鶴等聚落安全，大甲溪疏濬工程之持續進行為刻不容緩之任務。歷經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受損，致社會多有負面觀感，三河局已深切檢討，日後將以最低成本且效率佳之簡易鋪築方式，辦理受損便道之修復。

二、便道修復原則：以平約略高於鄰近河床 1~2 公尺方式就地採取河床砂石料填築，並視實際需要鋪設柏油路面；高程採 Q2（1,899cms）洪水位，可即壞即修，以快速恢復運輸功能。

三、由於大甲溪流域上游地質仍不穩定，且受限交通運輸能量，故應長期持續疏濬，三河局規劃每年汛期結束前便道將鋪設瀝青混凝土(AC)，以提高疏濬效能及減低揚塵對環境之衝擊。

四、標準斷面設計約略如下：



五、效益評估：

(一)以 98 年度汛期後三河局施設臨時運輸便道為例，東勢大橋（0K）至谷關（33K）約舖築 27 公里之臨時運輸便道（0K~16K 間未損壞路

段約 6 公里），所需經費約 3,375 萬元。至本年 5 月中旬為止，該臨時運輸便道提供以下各標案使用，總疏濬量約 200 萬立方公尺，獲致砂石總收入約 6.54 億元。

標案	數量（萬立方公尺）	單價(元/立方公尺)	收入（億元）	期程	辦理機關
大甲溪谷關段疏濬工程	24	420.5	約 1.0 億	98.11~99.01	第三河川局
大甲溪馬鞍壩疏濬工程	40	240	約 0.96 億	99.01~99.06	台電大甲溪發電廠
大甲溪龍安段疏濬工程	29	320	約 0.98 億	98.10~99.01	第三河川局
大甲溪裡冷段疏濬工程	36	331	約 1.2 億	99.01~99.05	第三河川局
大甲溪大茅埔段疏濬工程	55	348	約 1.9 億	99.01~99.06	台中縣政府
大甲溪南勢段疏濬工程	16	310	約 0.5 億	99.04~99.05	第三河川局
總計	200		約 6.54 億		

(二)上開期間疏運量達 200 萬立方公尺，除增加土石標售收入，亦確保大甲溪中上游部落（松鶴、谷關地區）河防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因砂石車行駛專用便道，亦維持沿線（東勢鎮、和平鄉）居民生活

品質及台八線行車安全，並降低對谷關地區溫泉觀光旅遊品質之影響，故就直接及間接效益而言，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施設均有顯著之成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660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該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賡續督飭所屬切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9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9 年 11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099025553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902555370 號

主旨：為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對該工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有違失糾正及調查案，請切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0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56196 號函辦理。
- 二、旨案懲處部分本部水利署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9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評議該署第三河川局許前局長哲彥及林前副局長傳茂於體制上負督導之責，決議各予申誡一次；惟許前局長哲彥目前停職中，依規定俟停職案終結後再行辦理發布事宜，林前副局長傳茂懲處令如附件一。（略）

- 三、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管理課張正工程司兼課長文榮目前已轉於國立中興大學任職，該校並已依據該局 99 年 7 月 2 日水三人字第 09907002050 號函懲處該員申誡一次（詳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獎懲令影本」一份）（略）。

部長 施顏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3 時 45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人員：外交部沈常務次長斯淳、亞東關係協會陳組長回部辦事振宗、資料組張組長瑞麟、外交部國會聯絡組林組長志明、潘組長少鈞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近日來中國大陸與日本在釣魚台之衝突事件所引發之主權爭議問題，特邀請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我國就此事件之立場及回應等情。

決定：請外交部針對本院委員詢問未及答復之問題，於 1 個月內以書面補充說明。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趙委員榮耀要求該部提供援助索羅門群島之「鄉村選區發展計畫」綱要供參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報請 鑒督。

決定：函請外交部提供援助索羅門群島之「鄉村選區發展計畫」綱要供參。

四、檢陳「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行程」及參加委員

及相關同仁名單。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並辦理後續聯繫事宜。

####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立法委員認為本院邀請駐外人員到院報告，有違五權分立之憲法精神，也有監察權干預行政權及侵犯立法權之不當乙節，謹擬具回應意見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本會幕僚依據與會委員之意見重新整理本會之回應意見。

二、有關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及參與委員名單修正如下：

「我國對外籍婚姻相關領務工作之調查研究」乙案，暫由洪委員昭男、錢林委員慧君及楊委員美鈴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辦理，並請錢林委員慧君擔任召集人。

#### 丁、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建請本會針對能源外交及釣魚台主權爭議等兩項議題，推派委員調查。

決議：一、有關能源外交問題，推請周委員陽山及葛委員永光調查，並由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二、有關釣魚台主權爭議問題，推請葛委員永光及周委員陽山調查，並由葛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楊美鈴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請假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張學海君陳訴：為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留權過程困難，以及我國籍受刑人於泰國服刑時，未能得到政府協助換囚、特赦等途徑返國，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迄無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相關案情內容之陳訴書各乙份，函請外交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黃武次  
 黃煌雄 周陽山 李炳南  
 陳健民 劉興善 沈美真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99 年 6 月 15 日巡察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擬存會備參。報請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先後函復，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閱竣事，並將林委員鉅銀提問五之「機關答復辦理情形」，送請調查飛安管理把關機制有無違失專案委員併處竣事。報請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 10 月 26-27 日巡察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訪中華電信研究所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五、本會會議時間擬調整於院會會議下午召

開。報請鑒督。

決定：本年 2 月份會議仍依原排定之 2 月 18 日（週五），自 3 月份起移至每月院會（第二個週二）下午召開。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副局長鄭○○、前該總局業務處承辦人員柯○○，於 90 年間督導及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疑似為牟取不法利益，圖利特定廠商得標，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經提案彈劾並審查成立，調查報告照案通過。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設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參酌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國道六號南投段北山交流道工程，於

9 月 30 日下午灌漿時發生支撐架倒塌，施工人員連同鋼筋、混凝土瞬間自 55 公尺高空墜落河床，造成勞工 7 死 3 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劉委員玉山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相關機關對有功人員適度獎勵。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居橋梁工程專業幕僚機關地位，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地形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長時間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不僅未積極督導查處，甚至事故發生後，尚無法確認罹難外勞身分；且未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訂主要部分及必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工項、放任本工程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由毫無技術且未經職業訓練的外籍勞工負責施工，肇致 7 死 3 傷慘劇，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

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臺北松山機場改飛國際航線，其噪音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甚鉅，經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願，並要求召開居民公聽會，該等機關均推諉處理；另該機場尚有軍民機合用跑道，跑道緩衝區空間不足，及鄰近地區禁限建管制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及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管理情形，發現該基金辦理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國內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與權益；另新北市等 11 縣市傳出承包商、驗證機構與公務員相互勾結，涉嫌偷工

減料等違法情事。暨匿名陳訴高雄地區道路工程弊端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剪報資料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二、影附剪報資料等，函請審計部辦理績效審計見復。

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中央控制中心人員，涉嫌於上班時間飲酒作樂，並捏造班表冒領薪水，凸顯機場管理闕漏及紀律廢弛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就桃園航空站例行性五十三件委任勞務契約之檢討及整併情形辦理見復。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之辦理過程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核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行追蹤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仍請審計部續行追蹤，並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院憑辦。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糾正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復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交通部及所屬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未盡合理，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第三項大客車車身結構安全及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提供整體（封閉）式防捲入裝置之設計圖及規範之文字到院供參，公布時請即副知本院。

十四、據埔里鎮鎮長周○○陳訴，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乙案」，懇請將活化期限延長一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接見陳情案件申請單，函請交通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五、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復，有關該局前任第四區工程處處長黃○○，怠於審查監造單位提報表件之職責，即同意使用廉價轉爐石，致生公帑損失與工程違失情事，顯有違失，核予記過二次處分案。暨交通部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 D6 登機門之 A 空橋，無預警斷裂坍塌，有損國家形象及機場競爭力乙案之補充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該局與官○○先生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八、據訴，基隆港務局對於「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重新發包作業，涉有圖利後續廠商之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審計室查明見復。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復甸提：有關陳情人姓名上網公布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屬行政作業事項，移請本院新聞處理單位等參處。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錢林慧君 周陽山  
李炳南 劉興善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鐵雲林段地層下陷

乃高鐵行車安全最大隱憂，且攸關乘客生命安全；又報導顯示，高鐵始終無澈底解決方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針對本院調查意旨，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再為函復。

二、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臺北捷運文湖線自通車以來，訊號異常及當機等故障情形頻仍，甚至造成停駛；相關單位施行工程建構、營運前測試及危機應變處理等作為有無違失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第九、十一兩項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併卷存查。

三、邱○○、邱○○等續訴，有關嘉義區監理所處理嘉慶汽車有限公司存有「違章建築」缺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復本案陳訴人，本院收文號 0990761562、0990761686、0990170715 共三件陳情書狀，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臺 26 線臺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其環境影響評估過程草率，且似有重複投資、浪費公帑之虞，並違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參酌劉委員玉山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參酌。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屏東縣政府參酌。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

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詳予說明見復。

三、據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交通部對於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違法失職，嚴重影響勞工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四、洪○○君續訴，有關中央氣象局於該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人續訴資料，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雙園大橋遭洪水沖毀並發生 8 車 12 人墜入高屏溪之慘劇，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八八水災造成台南縣麻豆鎮等地區淹水災情嚴重，相

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電信事業提供大量門號予電信用戶，以販售予廣告刊登者張貼違規小廣告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地下電臺非法賣藥剪報，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

「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9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部分：影附聯合報 99 年 12 月 9 日剪報，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署查復並提出改善措施及成果。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兩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高雄捷運自 97 年竣工通車以來，面臨運量不足、營運虧損、資金缺口等困境日益嚴重；主管機關迄未主動協助解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蕭曉娟

甲、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

報載：兩岸直航屆滿周年，惟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致乘客未蒙其利；航空公司間有無合意，聯合壟斷票價、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怠忽職守，及相關法令的適用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處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妥處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參酌研究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提：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適當因應對策，致引發民怨及社會大眾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影響政府威信；處理有關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涉有違反預算法等情之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再函行政院轉飭行政院主計處切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就表列核簽意見欄所擬意見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陳健民 楊美鈴  
陳永祥 劉玉山 吳豐山  
洪德旋 周陽山 程仁宏  
馬秀如 趙昌平 杜善良  
李炳南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專案調查研究「交互詰問實施成效之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督導所屬就報告「伍、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三、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附帶決議：一、本案協查人員積極負責、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宜蘭縣慣犯藍金進罹患骨癌，自 30 年前迄今已犯下 90 餘件刑案，惟監所以健康檢查判定生理狀況不適為由，拒絕收監，致其仗恃不必入獄之『免死金牌』，肆無忌憚、無惡不作，2 年內連續作案 30 餘起，近日監所已將其收監，形成『特殊個案』；相關政府機關執行入監服刑之舉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宜蘭監獄。

二、抄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抄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提：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金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金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金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

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陳全得陳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劉穎芳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12145 號渠告訴黃保憲、簡委員妨害自由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誤載『不得再議』；又該署趙期正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31413 號被訴誣告案件，偵訊時未通知辯護人到場，又誤向高雄戒治所借提，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附帶決議：請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專案研究「有關調查委員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提出不予調查處理之程序性結案調查報告，是否算入完成之調查件數；對其他委員派查輪序有無影響，並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是否妥適」乙案，提請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五、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李文忠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張傳栗法官審理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僅開 1 次審理庭迅即諭示宣判日期，且未同意渠請求傳喚證人釐清事證；另該院判處渠有期徒刑 8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罪責似與刑罰及主從刑不相當，引起外界非議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提「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是否構成本院依憲

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95 條、第 96 條行使監察權之限制；另憲法第 52 條之總統刑事豁免權是否及於監察權行使之豁免」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一、本件說明誤植吳委員豐山調查台北捷運文湖線案部分，應予修正。

二、修正通過（請提案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並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

七、李翔續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95 年度婚字第 339 號及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離婚等事件，承審法官涉及不當稽延家事調解與訴訟程序，涉有違失及司法院函復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

（一）檢附陳情書影本及抄核簽意見二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復陳訴人。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八、法務部函復，據蔡政宏君代理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渠自訴業務侵占與損害賠償等案件，疑似偏頗草率、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證據裁判原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來函，請求調閱本院調查「據陳秀瓊君陳訴：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督察黃露甘，於任職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涉有利用職權非法搜索、洩密與索賄等情；又南投縣調查站疑似包庇其不法行為」案卷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相關案卷資料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參酌，並請其注意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

十、據隋錫廉君等續訴，渠等係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因遭誣陷為匪諜而被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請求補償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所附之冤獄受害補償申請狀及附件，以最速件函（副本送陳訴人）轉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看守所發生被告羅世宏假冒舍友身分出庭交保後逃跑，監所戒護管理及查察涉有重大闕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將「建置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之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及司法院復函均併案存查。

十二、據葛年寶君續訴：為渠女葛葛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請俟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檢

討並研議修正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等相關規定，並立法通過公布施行後，依修法結果聲請補償。」後，併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院函復，有關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未能依司法最終結果明確查註，舉凡簽結、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及有罪、無罪判決等，一律登載於該表，殊易造成有無「前科」之誤解，法務部等權責機關，允就刑案紀錄所衍生之人權問題，嚴正以對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院復函均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等妨害投票案件，部分被告之拘提報告書記載內容不合，部分被告之逮捕通知書及偵查錄音錄影光碟有所缺漏等情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曹合一、王輝興涉嫌包庇通緝要犯蕭登獅，並掩護地方惡勢力介入選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該部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決議：存查。

十七、司法院函復，據薛瑞香君陳訴：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率以渠與陳忠義涉共同違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判處有期徒

刑 4 年 6 月，重於實際放火者陳忠義之 3 年 8 月，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該公司『夾部變體結構改良』專利權遭人舉發不符合發明專利要件，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未詳查事證，率予撤銷專利權並駁回上訴，涉有違失等情；另就專利制度通盤檢討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據洪英花君陳訴，為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及秘書長林錦芳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9 號解釋意旨通盤檢討辦理庭長任免，逕以函頒行政規則之方式修正通過「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達控制庭長人事權之目的，致損司法自主及審判獨立，涉有違法廢弛職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陳永祥  
李炳南 周陽山 楊美鈴

請假委員：洪昭男 馬以工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院函復，本院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肖邦紅與余森榮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乙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部分：函請司法院於本（100）年度結束前，陳報對於司法事務官有關交付子女事件之教育訓練情形，並研析其優劣得失與策進作為。

二、據林克文等續訴，為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局長鄭義和違法濫權、枉法課稅、強徵民產。另太極門稅務案件，肇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侯寬仁濫權起訴所致，該二人迄今仍未懲處，請予以糾彈，以正官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指摘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局長鄭義和違法濫

權部分，非本案調查範疇，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二、有關侯寬仁檢察官違失部分，檢附本案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並說明法務部業已依法懲處侯員，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據太極門弟子洪天賜等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侯寬仁偵辦本案涉有違法濫權等情，請予以彈劾，以正官箴並捍衛人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法務部查復後再行研處，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楊美鈴  
吳豐山 程仁宏 杜善良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趙榮耀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謝聰敏君等陳訴：在臺灣實施長達 38 年之戒嚴，其發布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實施戒嚴可否沒收人民財產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行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陳永祥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錢林慧君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峰正君等陳訴「各法院處理卡債族事件，未能依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致裁定更生與清算之案件比例偏低；復對於條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合理之統一見解，涉有剝奪卡債族生存權之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錦一君外醫時，雖依法令要求，得施用戒具，以防脫逃。惟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尚施腳鐐於右腳，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免予腳鐐之施用，行政裁量顯有不當，有違比例原則，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昭男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許榮洲因性侵害案件，是否接受強制治療研議因應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